

認識天主教

一、天主教與禮儀

1、什麼是天主教

天主教亦稱“公教”，其名稱源自希臘文 *Katholikos*，意思是“普世的”、“大公的”，所以被稱為公教。天主教以羅馬為中心，為區別於東正教及基督教各派別，又被稱為“羅馬公教”。羅馬公教傳入中國後，借用中國文化“至高莫若天，至尊莫若主”，把所信之神稱為“天主”，因而稱所奉之教為“天主教”；天主教是羅馬公教在的稱呼。

天主教信奉天主聖父、天主聖子(即耶穌基督)、天主聖神，並敬禮聖母瑪利亞。其基本信條為：天主聖父化成天地萬物，創造人類；天主聖子降生為人，救贖人類，並受難、復活、升天，世界末日將再次降臨；天主聖神聖化人類；教會為耶穌基督所建立，是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並有赦罪權；人的肉身將於世界末日復活接受基督的審判，善人得享永福，惡人要受永苦等等。

天主教有嚴謹的組織體制，其領導中心為羅馬教廷，最高領袖為教宗(教皇)。教宗是全世界天主教徒的精神領袖。中世紀時，天主教是西歐各國佔領導地位的宗教；16世紀宗教改革運動後，天主教加強了對海外的傳教活動，向拉丁美洲和東方一些國家發展。天主教傳入中國始於13世紀的元朝，元亡後暫時中斷，16世紀(明萬曆十年，1582年)再次傳入至今。天主教是當今世界上信仰人數最多的宗教，其信徒人數與世界人口增長同步，有時還略高於人口增長的速度。1999年《宗座年鑑》統計，到97年年底全世界共有信友10億零500萬，佔世界總人口的17.3%；各大洲信友佔本地區人口的比例為：美洲佔62.9%，歐洲佔41.4%，大洋洲佔27.5%，非洲佔14.9%，亞洲佔3%。

2、什麼是天主教禮儀

天主教是一個十分禮儀化的宗教。教會本身即是一個崇拜天主的、以典禮為生活中心的信仰團體。禮儀是教會向天主的公開及公共的敬禮，用以諧調天主與人、人與天主及教會間的關係。天主教認為，在禮儀中，教會聯合信友經過基督虔誠地敬拜天父，同時天父也藉著基督聖化教會及信友；禮儀是基督的行為、也是教會的行為；通過禮儀，基督大司祭臨在於教會內，繼續同教會一起，並藉著教會，執行他的救世工程。梵二大公會議(1962年—1965年)頒佈的《禮儀憲章》第7號上說：“禮儀實在應視為耶穌基督司祭職務的施行。它按照每個外形標記所指示的，一方面實現聖化作用，一方面由耶穌基督的奧體，包括首腦及其肢體，實行完整的公開敬禮。”

3、天主教禮儀的要素有哪些

天主教禮儀有四個要素：

第一，禮儀是由不同的標記所組成的。標記包括參與者所取用的物品、所念的經文、所唱的聖歌，以及動作姿態等等。這些外在標記，一方面表達並實現對參與者的聖化工夫，另一方面表露出參禮者對天主的朝拜、讚頌、感謝、祈求等內在意願。

第二、透過種種外在標記，參與者向天主奉行敬禮。敬禮的舉行者是基督奧體，是奧體的元首耶穌與奧體的身體教會聯合起來舉行的。它要求奧體的每個肢體教友完整地、主動地、有意識地積極參與。這是禮儀本身的要求，也是信友藉洗禮而獲得的權利和義務。所以，禮儀的舉行是整個教會的行動。

第三、公共的敬禮。禮儀是以整個教會的名義來舉行的。它需要有教會認可的代表，就是有權的神職人員來主持，而且應按照教會當局批准的儀式來舉行。所以，司祭舉行禮儀時，不是以個人的名義，也不是用幾個人、某一團體、某一地區的名義，他是代表整個教會基督奧體的首領與肢體來舉行的。

第四、完整的敬禮。禮儀神工是完整無缺的。在禮儀中，教會通過基督向永生之父呈奉敬禮，完善地光榮天主，使人聖化。(禮儀憲章 7)禮儀神工是非常慎重的事，教會對禮儀格外珍惜，並特別加以維護。“一切禮儀行爲，因為是基督司祭，及其身體教會的工程，就是最卓越的神聖行爲，教會的任何其他行爲，都不能以同等名義，和禮儀的效用相比。”(禮儀憲章 7)

4、禮儀神工有何功效

關於禮儀神工的功效，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第 10 號說：“從禮儀中，尤其從聖體中，就如從泉源裡，為我們流出恩寵，並以極大的效力，得以使人在基督內聖化，使天主受光榮，這正是教會其他一切工作所追求的目的。”第 7 號說：“在完善的光榮天主，使人聖化，如此偉大的工程內，基督便無時不與教會結合，因為教會乃基督的聖愛淨配，稱呼他為自己的主，並且通過他向永生之父呈奉獻禮。”以上兩段話可以概括為，禮儀的功效是光榮天主和聖化人靈。按地位說，光榮天主為先，因為天主高於一切，追求他的光榮應在一切之上。但事實上，光榮天主和人的聖化常是連在一起的。因為誰光榮天主，一定聖化、成全自己；而人聖化、成全自己，自然也光榮天主。若具體一點講禮儀神工的功效，應該說不同的禮儀有不同的功能。在禮儀中，最中心、最重要的是感恩祭和聖體聖事，然後是其他的聖事；此外，有教會制定的神聖日課和各種聖儀。這些禮儀神工組成了教會靈修生活中的聖化的泉源，它們比信友個人所選擇的熱心善工更高貴、更重要。

5、禮儀的外在標記是怎樣形成的

禮儀所用的外在標記，一部分是由耶穌基督自己選擇的，大部分是由教會從不同的源流取得而規定的。比方，在羅馬教會的禮儀中，有一部分動作是由聖經來的，像覆手、請安、噓氣、舉目向天、抬起雙手等。此外，有不少身體姿態，是由猶太或羅馬人的習俗來的，如站立表示尊敬、祈禱、等待，俯首表示祈禱者的謙遜和恭敬等。除了這些動作和姿勢外，還有一些動作是由教會的習慣來的，像用劃十字聖號祝福人、物等。也有一些動作是教會取自歷史中某些人的做法，如聖體降福時，主禮者把雙手藏在披肩下，舉起“聖體光”，這是古時宮廷中，屬下在上司前的一種恭敬做法。既然禮儀的標記是由不同方面而來的，說明地方教會可以加入一些適合本地區的標記，或取消、修改某些不合宜的標記。

6、《禮儀憲章》是什麼

《禮儀憲章》是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於 1963 年 12 月 4 日頒佈的關於禮儀改革的指導性牧民文件。它不但是梵二公會議頒佈的第一個檔，而且是對教會信仰生活影響較大的檔之一。《禮儀憲章》除“緒言”外，分爲七章：第一章、整頓及發揚禮儀的總則；第二章、論至聖聖體奧跡；第三章、論其他聖事及聖儀；第四章、論神聖日課；第五章、論禮儀年度；第六章、論聖樂；第七章、論宗教藝術與敬禮用具。此外，還附有“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對修改日曆的聲明”。

《禮儀憲章》肯定“基督常與其教會同在，尤其臨在於禮儀中，在彌撒聖祭中，他一方面臨在司祭之身……另一方面更臨在於聖體形像之內，他以其德能臨在於聖事內”(第 7 號)；指出“牧靈者應該注意，使在禮儀行爲中，不僅爲有效及合法舉行而遵守法律，而且要使信友有意識地、主動地、完整地參與禮儀”(第 11 號)；強調“在彌撒內或行聖事時，或在禮儀的其他部分，使用本地語言，多次爲民眾很有益處，可准予廣泛的使用”(第 36 號)；提出“在禮儀中，教會無意強行嚴格一致的格式……在各民族的風俗中，只要不是和迷信錯誤無法分解者，教會都惠予衡量，並且儘可能保存其完整無損”(第 37 號)。憲章對整頓禮儀、促進禮儀牧靈活動等做了闡述，並就彌撒及聖事的修訂提出了原則。

《禮儀憲章》頒佈後，天主教的禮儀生活發生了深刻變化，其中最明顯的是平信徒對禮儀的參與及本地語言和禮節的使用。

7、什麼是禮儀改革

聖教會自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1962 年— 1965 年)起正式對禮儀進行改革，其目的在於重振禮儀以使之更加符合早期教會傳統，而且更加適應現代教友生活。改革的內容包括簡化禮儀，修訂禮典、經文和重新培訓神職人員與平信徒。禮儀改革雖早在 19 世紀已有先聲，但實際改革卻起步於 1951 年與 1955 年對復活節前一周禮儀的改革，而正式、全面、系統的改革則開始於梵二公會議。

梵二公會議通過的《禮儀憲章》第 50 57 號具體列出了改革的項目：、禮節要簡化，重複或無用的該除去，適宜或需要的傳統禮節應恢復；、聖經宣講增長和更豐富多元化；、講道該沿自聖經及慶節，並針對信友生活之需要；、恢復信友禱文，並指出其主要意向；、更廣泛地採用方言；、爲更完善參與彌撒，宜領同一彌撒祝聖的聖體，並兼領聖血；、聖道禮儀爲不可少之部分；、增加共祭的機會等。此外，《禮儀憲章》還提出了改革的幾項大原則：、經文與禮儀應清楚表示出所慶祝的奧跡，使信友能圓滿地、積極地以團體形式舉行慶典(第 21 號)；、適應各地方的習俗(第 37 號)；、禮儀的舉行應該讓團體中每一分子各按其身份和職位參與。(第 28 號)；、積極參與包括：對答、詠唱、體態、儀式和靜默等(第 30 號)；、儀式不可太繁複，要容易明瞭(第 34 號)。大公會議要求全部改革於 70 年代完成。爲具體實施改革，教會設立了“禮儀憲章執行委員會”，在七年間下發了五十多個文件：有推出新的經文和禮節，有普遍的指示，也有理論性的指導；到 1970 年，《彌撒經書》出版。

8、什麼是禮儀多元化

禮儀多元化是指在一個教會內有多種禮儀。聖教會慶祝的奧跡固然是相同的，但用來慶祝的禮儀卻可以有所不同。新編《天主教教理》說：“教會現行的禮儀傳統，有拉丁禮、拜佔庭禮、科普特禮、敘利亞禮、亞美尼亞禮、馬洛尼禮和加色丁禮。”(第 1203 號)“不同的禮儀的產生原來是爲了配合教會的使命。教會進入一個地理與文化區域，便採用有這個區域特色的儀式舉行禮儀。同樣的特色也顯示在‘信德道理’的傳授、禮儀象徵、信友團體組織、奧跡的解釋和聖德的表現等方面。這樣，教會傳到什麼地方，在什麼地方紮了根，基督、萬民的真光和救恩便藉著教會的禮儀生活發顯在這個地方的人民和文化中。教會是大公至一的，它能夠淨化所有文化並吸收其精粹。”(第 1202 號)再者，“基督奧跡高深莫測，任何禮儀都不能把它完全表達出來。……不同禮儀的產生和發展有相輔相成、相得益彰的作用。各地教會在信仰和聖事的共融中舉行禮儀，儀式上的差異不但無損於它們對共同的傳統和使命的忠誠，而且更能充實它們各自的經驗。”(第 1201 號)爲此，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第 4 號指出：“神聖公會議，忠於傳統，鄭重聲明，慈母聖教會以同等的權利和地位，看待所有合法認可的禮儀，願其保存於後世，並能全面發展。”

9、什麼是禮儀當地語系化

禮儀當地語系化是說天主教的禮儀應該符合本地的文化，採用有本地特色的禮節和儀式來舉行禮儀。梵二大《禮儀憲章》第 37 號說：“教會培養發展各民族的精神優長與天賦；在各民族的風俗中，只要不是和迷信錯誤無法分解者，教會都惠予衡量，並且儘可能保存其完整無損，甚至如果符合真正禮儀精神的條件，教會有時也採納在禮儀中。”

事實上，在教會的歷史中，禮儀早已不斷地當地語系化，比方 1570 年脫利騰大公會議後的《羅馬彌撒經書》，就是積累了當時的西方教會文化，特別是結合了德、法的教會傳統。然而，經過了四百年的歲月，社會文化生活改變了，故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第 21 25 號要求去蕪存菁，提供一個簡扼的禮儀藍本給今日各地方教會作禮儀當地語系化之用。《禮儀憲章》在第 37 39 號既肯定了禮儀的多元化，又說明瞭以“羅馬禮書”爲基礎藍本來發展本地禮儀。就是說，在非洲可以有非洲化的“羅馬禮”；亞洲可以有印度化的“羅馬禮”、台灣化的“羅馬禮”，等等。作爲教會傳統的“羅馬禮”，爲地方教會只是作爲提供禮儀傳統的基礎，給各地方教會發展本地禮儀，而不是一個局限。

新編《天主教教理》在談到禮儀當地語系化時說：“舉行禮儀要符合不同民族的特性與文化。要把基督的奧跡啓示給普世萬民，使他們服從信德，便要在所有的文化中宣揚它、慶祝它、實踐它。可見，基督的奧跡並不抹殺不同的文化，卻能彌補它們的缺陷，使它們達到完滿。當不同的文化被基督接納並改化之後，許多天主的子女便可以在同一聖神的領導下，來到天主聖父前用各自固有的文化光榮讚頌他。”(第 1204 號)

10、《聖事禮典》是什麼

《聖事禮典》是教會編訂的一本施行聖事的禮儀書，俗稱“禮節本”。書中匯集了聖洗聖事、堅振聖事、彌撒外送聖體、告解聖事、婚姻聖事、病傅聖事及舉行殯葬的儀式和禮規，並附有多種祝福經文。《聖事禮典》爲每一位神職人員必備，並隨身攜帶，以便行聖事時使用。在神職人員缺少的情況下，有些禮儀也可由教友按《聖事禮典》的儀式主持，如婚禮、葬禮等。

11、《禮儀手冊》是什麼

《禮儀手冊》是聖教會編訂的禮儀年度日曆書。書中以禮儀年各時期為序，對照公用日曆列出了全年各主日、平日、瞻禮日(節日、慶日、紀念日)彌撒的讀經章節及祭服顏色。神職人員可從《禮儀手冊》上看出當日或某月某日是什麼日子，以便安排彌撒，並根據讀經預備道理；平信徒也可從《禮儀手冊》上知道神父當日要做什麼彌撒，並查閱每日的彌撒讀經。

二、彌撒禮儀

1、彌撒是什麼

彌撒亦稱感恩祭，是聖教會祭獻天主的大祭，其名稱來自拉丁文 *Missa* 的音譯。古代教會舉行感恩祭，禮儀結束時，都要向參禮者說：“*Itē Missa est!*”意思是：“你們去吧，散會了!”這樣久而久之，“彌撒”便成了感恩祭的代用名稱。

彌撒來源於《聖經·新約》的最後晚餐。根據福音書記載，耶穌在受難前夕的晚餐中，分別拿起麥面餅和葡萄酒，感謝祝福了，把餅、酒變成自己的聖體聖血，交給門徒們吃、喝，並命令門徒們這樣做，來紀念他；晚餐後，耶穌即被交付，受苦受難，在加爾瓦略山上被釘十字架而死，犧牲了自己的生命。

耶穌在最後晚餐中建立了聖體聖事，舉行了第一台感恩祭。而他的晚餐祭獻和他在加爾瓦略山上十字架的大祭是不能分離的。他把餅和酒分別祝聖為他的聖體聖血，表示他受難死亡，完全傾流了自己的寶血。從祭獻的本質來看，最後晚餐的祭獻和加爾瓦略山上十字架的祭獻是一而二、二而一，根本不能分離的。

教會舉行彌撒，便是按照耶穌所吩咐的，直接地重行他的晚餐祭獻，間接地重演了他在加爾瓦略山十字架上受難聖死的大祭。

彌撒是聖教會最重要、舉行得最多的禮儀。其目的是成聖體聖血、祭獻天主，向天主表示欽崇、感恩、祈求和贖罪。教會的主要信仰活動都圍繞著彌撒而進行。彌撒是天主禮儀生活的主體與中心，也是高峰。

2、構成彌撒禮儀的要素有哪些

《彌撒經書總論》第 9 23 號列出的彌撒禮儀的各種要素為：誦讀及解釋天主聖言：誦讀聖經天主聖言是禮儀中非常重要的要素，在場的人該認真聆聽；對聖言的解釋 講道，是禮儀行為的一部分。

禱詞和其他屬於司祭的部分：在屬於司祭的禱詞中感恩經居首位，是整個彌撒聖祭的高峰；其次是集禱經、獻禮經、領聖體後經等；司鐸代表基督主持聚會，以全體信眾的名義祈禱，稱為“主禮者的禱詞”，需清晰高聲，使人聽得明白。

其他禱詞：彌撒聖祭本質上是團體的行動，主祭與信友間的“對話”及“歡呼”，顯示並培養團體行為的整體性；其他禱詞即由信友分擔的如懺悔經、信經、信友禱詞、天主經，還有本身構成禮儀或行動的如光榮頌、答唱詠、歡呼歌，以及伴隨行動的如進堂詠、奉獻詠、羔羊頌、領主詠等。

誦讀各種經文的方式：誦讀時的方式應符合經文的性質，如讀經、禱詞、勸語、歡呼或歌詠；也應注意慶典的方式與等級，並特別注意民族與語言的特性。歌唱的重要：應依各民族的天賦和各團體的素質，在慶典中重視歌唱的應用。身體的舉止態度：參禮者共同的姿態，是聚會團體合一的標記，應按禮規要求起立、坐下或跪下，並注意舉止的端莊和統一。靜默：有意義的靜默是慶典的一部分，應在指定的時刻遵守，如懺悔禮時、集禱經前、讀經及講道後、領聖體後等。

3、彌撒禮儀怎樣舉行

天主教舉行彌撒有統一的“彌撒規程”。它規定了彌撒的結構及各部分的禮節。彌撒的結構主要有兩部分：“聖道禮儀”和“聖祭禮儀”，這兩部分密切結合，形成一個完整的禮儀行為；此外，它們的前後還有開始和結束儀式。

現根據《彌撒經書總論》第 24 57 號簡介彌撒程式如下：

(1)、進堂式

進堂式是彌撒開始的儀式，具有開端、引導和準備的作用，包括誦念“進堂詠”、“致候詞”、“懺悔禮”、“垂憐經”、“光榮頌”和“集禱經”等。

進堂詠：主祭與輔祭進堂，教友們開始唱“進堂詠”。

致候詞：主祭與輔祭到達聖所，向祭台鞠躬。主祭面向教友，口親祭台後領劃十字聖號，向教友致候：“願主與你們同在！”教友們答：“也與你的心靈同在！”致候詞表示主親臨於教會團體之中。

懺悔禮：致候詞後，主祭向教友簡介當日彌撒意向；接著，邀請大家認罪。全體誦念“懺悔詞”，以主祭求主赦罪結束。

垂憐經：懺悔禮後，全體誦念“垂憐經”，這是教會向主求憐的呼聲。

光榮頌：垂憐經後，按禮儀說明，全體念“光榮頌”。這是一篇悠久的讚美詩，是在聖神內共融一體的教會對天主聖父和聖子的讚頌、祈求……

集禱經：主祭請大家祈禱。靜默片刻後，主祭念當日的“集禱經”，說明慶典的特性、意義及祈求。信友們表示同意、贊成，齊聲回答：“阿們！”

(2)、聖道禮儀

聖道禮儀是彌撒的訓導部分，主要是恭讀《聖經》和讀經間的答唱詠；講道、念信經和信友禱詞，是聖道禮儀的發揮和結束。

讀經：讀經員到讀經台讀第一篇《聖經》，全體坐下聆聽。第一篇讀經後有“答唱詠”。由讀經員領唱，信友們答唱；若有第二篇讀經，讀經如前。

福音：由主祭或執事讀福音。禮儀對讀福音比對其他讀經更表示尊敬，如執事或主祭奉香、劃十字、親經書等。信友們聽福音時肅立，表示歡迎、承認基督的來臨。

講道：是禮儀的一部分，主祭可根據讀經內容、節期及信仰生活向信友們講道。

信經：講道完，按禮儀說明，全體誦念“信經”，表示對福音及教會信仰誠心信服。

信友禱詞：是信友執行自己的司祭職而為眾人祈禱。祈禱意向可為人類世界、普世教會、民族國家、社會團體、家庭個人等。

(3)、聖祭禮儀

聖祭禮儀是彌撒的祭獻部分，包括預備禮品：將餅酒和水送上祭台，這些禮品是基督親自拿在手中的；誦感恩經：為整個救世大業感謝天主。並使祭品成為基督的聖體聖血；領聖體：教友們從主祭手中領聖體，猶如當年宗徒們從耶穌手中領受的一樣。

預備禮品：由信友或輔祭把即將成為基督聖體聖血的面餅和葡萄酒送上。主祭接受後，分別將餅、酒舉起奉獻，再呈放於祭臺上；信友們唱“奉獻詠”。主祭向祭品和祭台奉香，表示教會的奉獻和祈禱，猶如馨香上升到天主台前。主祭洗手表達內心清潔的願望，接著邀請教友們一同祈禱，求主悅納禮品，誦念“獻禮經”。

感恩經：感恩經由感謝和祝聖的經文組成，是整個彌撒的中心與高峰。感恩經的主要旨意為：a、感謝：特別表現於“頌謝詞”內；b、歡呼：整個信友團體偕同天主聖神，同聲歡誦“聖、聖、聖……”；c、呼求：特別祈求天主的德能介入，以聖化人類所奉獻的禮品；d、成聖體聖血：藉基督的言語和行動，完成基督在最後晚餐時所舉行的祭獻；e、紀念：紀念耶穌的苦難和他的復活、升天；f、奉獻：信友團體將無玷的犧牲獻於天主聖父；g、轉求：聯合天上與人間的整個教會舉行聖祭，並為教會和教會全體人員、生者亡者而祈禱奉獻；h、聖三頌：主祭將置有聖體聖血的聖盤和聖爵舉起，念“聖三頌”，全體信友莊重地答應：“阿們！”感恩經要求信友虔誠地、肅靜地恭聽，並依照禮規端莊地參與。

領聖體禮：彌撒是聖筵，準備妥善的教友遵照耶穌的命令，領受他的聖體聖血。主祭與信友共同唱“天主經”，然後互相鞠躬或握手，行“平安禮”；主祭分餅，將一小份放人聖爵內，全體念“羔羊頌”；接著，主祭舉起聖體，邀請信友們來赴聖筵。信友們排成兩行，按次序上前領聖體；主祭領聖體後，給教友送聖體，眾唱“領主詠”。送聖體後，主祭或執事拭淨聖盤，洗淨聖爵；然後，主祭請大家祈禱，念“領聖體後經”。

(4)、禮成式

禮成式是彌撒的結束儀式，由主祭向全體信友祝福：“願全能的天主聖父、聖子、聖神，降福你們。”信友們答：“阿們！”主祭或執事：“彌撒禮成，你們去傳播福吧。”全體：“感謝天主。”主祭與輔祭人員退席，彌撒禮儀完畢。

4、誰可以舉行彌撒

天主教只有神父和主教可以舉行彌撒祭獻，因此稱神父為“司祭”，稱主教為“大司祭”。舉行彌撒時，主持禮儀的神父或主教叫“主祭”或“主禮”；輔助主祭的人員叫“輔祭”。多位神父、主教共同舉行彌撒時，除“主祭”外，其餘參禮的神父、主教均為“共祭”，這樣的彌撒稱為“共祭彌撒”。

教會內把神父、主教舉行彌撒稱“做彌撒”；舉行彌撒的次數稱做“台”。一位神父、主教一天做一台彌撒。舉行彌撒的正常地點是教堂，有時為了牧靈的需要，也可以在教友家中，或其他合適的場所；時間平常一般在早晨上班前或下午下班後，主日和瞻禮日多在午間，以便教友們參加。

5、彌撒聖祭中的職務

《彌撒經書總論》第 58 73 號從三個方面說明瞭彌撒聖祭中的職務：

1)、聖職人員的職務

主教：彌撒聖祭的舉行，均由主教本人，或其助手司鐸們主持，在信友參與的彌撒中，若主教在場，更好由主教主禮並聯合司鐸們共祭。

司鐸：司鐸享有神品神權，其職務是主持聚會、領導祈禱、講道、聯合信友獻祭，將聖體神糧分給信友，應莊嚴地、謙恭地為天主、教會及信友們服務。

執事：在輔禮人員中，執事居首位，在彌撒中的特殊職務是宣讀福音，有時講道，為主禮輔祭，給信友們送聖體。

2)、天主子民的職務

信友：在舉行彌撒聖祭時，信友們參與王者的司祭職，與司祭一起祭獻，應在聆聽聖言、祈禱歌唱，特別在奉獻、領聖體上，表現出團體合一的精神。歌詠團：在信友中擔任特殊的禮儀職務，應依照歌詠的種類，適當而完美的歌唱，並帶領信友團體歌唱。

3)、特殊職務

輔祭員：預備祭台、祭品，輔助司祭與執事。

讀經員：擔任讀經一、二，也可提示信友祈禱的意向。

唱詠者：在讀經之間，唱聖詠和聖經詩歌。

其他職務：在聖所內的有手持經書、十字架(苦像)、蠟燭及香爐的輔祭人員，在聖所外的有為信友提供禮儀說明和內容介紹的釋經員、聖堂門口的接待員及舉行大型禮儀時的協調人員等。

6、舉行彌撒用些什麼聖器

舉行彌撒的聖器，主要有為祭獻用的祭器，其次是祭臺上的用具。祭獻用的祭器：有盛放大面餅的盤，稱做“聖盤”(祭盤)；盛葡萄酒的杯，稱做“聖爵”(祭爵)；存放聖體有蓋的爵，稱做“供爵”或“聖盒”。這些祭器與聖體聖血接觸，所以很尊貴，須先由主教或神父祝聖才能使用。別的還有聖體布(九折布)、聖爵布、聖蓋及為教友送聖體用的聖體盤等。

祭台用具：祭臺上要鋪三層白色檯布；祭臺上或祭台旁要有十字架(苦像)；祭臺上要有兩個蠟臺及裝飾用的花。祭台旁，有一小桌(俗稱“天神台”)，上放“酒水壺”各一，還有洗手盤、洗手布及聖鈴。大禮彌撒中，有手提的香爐，俗稱“提爐”、及乳香盒。主日彌撒前，司祭給信友灑聖水，要有可以提帶的聖水壺及灑水桿。

7、舉行彌撒的服飾

神父、主教舉行彌撒，必須穿著祭服。參禮的執事及輔祭員也都需著禮服。神父做彌撒時，先在更衣室穿上“長白衣”，佩上“領帶”，再穿上“祭披”。祭服須祝福後才能使用。“祭披”有兩種式樣，一是“羅馬式”，一是“哥德式”。羅馬式是背後、胸前都有下垂的一幅，雙臂不被遮蓋，行動便利，比較普遍。哥德式是一件大圓衣，雙臂遮在裡面，外觀上比羅馬式古雅大方，須質料柔軟，才不妨礙行動。“祭披”背部胸前通常繡著十字聖號或其它象徵祭獻的標記。

執事穿“長白衣”，“領帶”掛在左肩上，斜向右腋下，表示與主祭不同。輔祭員穿“小白衣”，在盛大的禮儀中，也可穿長白袍，繫腰帶。主教的祭服，除“長白衣”、“領帶”、“祭披”外，平時頭帶紫色“小帽”；舉行大禮彌撒時，頭戴“高冠”，手執“權杖”，右手無名指戴“權戒”。

祭服的顏色及意義：祭披和領帶隨著彌撒的內容及禮儀的意義而更換顏色。其顏色有白、紅、綠、紫、黑。白色表示喜樂、潔淨，用於耶穌(除耶穌受難外)、聖母、天神、精修聖人的瞻禮及聖誕期、復活期的主日和平日；紅色表示熱愛、犧牲、壯烈，用於耶穌受難、聖神降臨及殉道聖人瞻禮；綠色表示希望、生命，用於常年期的彌撒；紫色表示悔罪、刻苦、補贖，用於將臨期和四旬期，也可用於追思彌撒；黑色表示哀悼，用於追思亡者彌撒。此外，還有金色，可以代替白色、紅色、綠色，也可在大瞻禮上使用。

8、舉行彌撒的式樣有哪些

大禮與簡禮：大禮彌撒有主祭的主教或神父，有執事，有輔祭者、司香者、執燭者等；彌撒中的若干經文須詠唱，儀式比較隆重；大禮彌撒也叫“大彌撒”或“唱彌撒”，主要在大瞻禮及重大教務活動時舉行。簡禮彌撒的儀式較簡單，或只有一位司鐸，或教友人數少，或尋常日期不舉行隆重儀式，或只是私下舉行，所以只能做簡禮(誦讀)，也叫“小彌撒”。

公開舉行與私下舉行：彌撒是天主教的公共禮儀，應當公開舉行，應當有教友參加；其經文常以教會、主祭和與祭者的名義向天主祈求或奉獻。可也在一定的情況下私下舉行彌撒，但至少有一人輔祭。

白彌撒與黑彌撒：這是教友們的俗稱。因舉行亡者彌撒時，司祭穿黑色祭披，所以教友稱亡者彌撒為“黑彌撒”；相對而言，亡者彌撒以外的其他彌撒均為“白彌撒”。

9、主教彌撒有何特點

主教的簡禮彌撒和司鐸的簡禮彌撒沒有多大分別，只是有時為增加禮儀的隆重，在二名輔祭之外，還有一位司鐸襄禮。主教的大禮彌撒比司鐸的大禮彌撒儀式更為隆重。在人員方面，除執事、輔祭、司香者外，還有一位襄禮司鐸，又有執冠、執杖等人員。

舉行彌撒時，主教身穿祭服，頭戴高冠，手執權杖，在輔祭人員、襄禮司鐸和執事的陪同下，列隊進入聖堂；到祭台前，釋去權杖，免去高冠，向祭台奉香；奉香後，走向座位。從劃十字到“信友禱詞”，主教或坐或立、或唱或念，都在座位處。

禮儀中，主教坐定時、受香時、洗手時，常戴高冠，表示主教地位的尊高；行走時，常頭戴高冠，手執權杖。執事宣讀福音時，主教手執權杖站立；主教講道時，也是頭戴高冠，手執權杖，這都為表示主教教導信友的神權。聖祭禮儀開始，主教走向祭台，奉獻酒餅，以後種種禮儀和平常大禮彌撒相同。彌撒末了，主教頭戴高冠，手執權杖，降福信眾。降福時，向左、中、右連劃三個十字。

10、何謂追思彌撒

追思彌撒是為亡靈的得救祭獻、祈禱，所以也稱“亡者彌撒”或“煉靈彌撒”。由於主祭穿著黑色(或紫色)祭披，又稱“黑彌撒”。簡禮追思彌撒與平常彌撒相同。大禮追思彌撒上臺和宣讀福音時都不奉香，只在奉獻餅酒後奉香，但不給輔祭及眾人奉香。彌撒後，往往還舉行其他追思儀式。

11、什麼是共祭彌撒

“共祭”即共同祭獻，是由兩位以上的司祭共同舉行的彌撒。參禮的神父、主教多時可達幾十位、上百位。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舉行共祭彌撒：、聖周星期四的“祝聖聖油”彌撒和“主的晚餐”彌撒；、大公會議、主教會議和教區會議期間的彌撒；、教區司鐸或修會司鐸開會期間的彌撒。另外，聖堂或小堂內的主要彌撒，和修會團體彌撒，為了信友的神益，不需要每位元在場司鐸個別舉行彌撒時，可以舉行共祭彌撒。舉行共祭彌撒時，不能在同一聖堂內同時舉行個別彌撒。共祭彌撒已經開始，任何司鐸不得再加入共祭。

在參加共祭的神父、主教中，除一位神父或主教為主祭外，其餘的皆為共祭者。準備就緒，進堂時，共祭者走在主祭前面；到達聖所，主祭與共祭者向祭台致敬，主祭親祭台，然後分別到為各自準備的座位處。主祭領劃十字、致候、邀請大家認罪等如平常彌撒。聖道禮儀時，共祭者在座位處，如主祭或起或坐。聖祭禮儀奉獻禮由主祭實行，共祭者留於原位。奉獻禮後，共祭者走近祭台半環繞而立。在感恩經中，一齊誦念經文時，共祭者低聲，主祭的聲音應較響亮，能使人清晰聽見。彌撒結束時，由主祭，或主祭請一位共祭主教降福信眾。離開時，共祭者向祭台致敬，只有主祭口親祭台。

12、彌撒中的站、坐、跪有什麼意思

在舉行彌撒時，所有參禮者的姿態應一致，一方面顯示聚會團體合一的精神，另一方面表達參禮者的心願。為保持舉止態度的一致，主祭、執事或輔祭人員可提示信眾遵守。

站立：自主祭進堂直到念完“集禱經”；念“阿肋路亞”及恭讀“福音”；念“信經”與“信友禱詞”；自“獻禮經”起到彌撒結束。“站立”表示迎接、歡樂、祈禱、等待。

坐下：恭讀福音前的(第一、第二篇)《聖經》和“答唱詠”時；講道和奉獻禮品時；如果適當，也可在領聖體後的靜默時。“坐下”表示宣讀、聆聽、默想。

跪下：成聖體聖血時。“跪下”表示恭敬、欽崇、朝拜。

13、應怎樣參加彌撒

聖教會過去舉行彌撒統一用拉丁語，平信徒不懂，參加彌撒時只能瞻望禮節，所以稱參加彌撒為“望彌撒”，也叫“聽彌撒”，但卻聽不明白。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改革，教會提倡用本地語言舉行彌撒，對參加彌撒多強調參與感，要求信友有意識地、主動地、虔誠地、完善地參與彌撒。

所謂“有意識地”，就是要懷著誠篤的信仰，緊隨著禮儀及經文、歌唱，深入體會其中所含有的超性意義；“主動地”，就是不要袖手旁觀，做被動者，而要積極地投入禮儀，該念則念、該唱則唱、該動則動、該靜則靜，做一個主動行禮者；“虔誠地”，就是參加禮儀不該冷淡、忽略或漫不經心，而要熱忱、勤奮、虔敬；“完善地”，就是要完整地、盡善盡美地參加每一部分。

從實際方面來說，參加彌撒時，要做到眼、耳、口舌、身體、心靈五個方面的配合。眼：注意觀瞻主祭所行禮節；耳：認真聆聽讀經及祈禱文；口舌：積極回應公眾經文、歌唱，並熱心恭領聖體；身體：按禮儀進程或站或坐或跪，舉止恭敬端莊。

心靈：用心體會所看、所聽、所言、所行的意義，身心合一地投入禮儀。當然，彌撒的舉行不是參禮者各自做自己的事情，而是聚會團體的行動。所以，參禮者不可只顧自己，也該關照團體及別人的需要。實際上，參禮者對團體及別人的幫助更有利於自己參與彌撒。

三、聖事禮儀

1、聖事是什麼

天主教的禮儀生活均以祭獻和聖事為重心。聖事是什麼呢？聖事是耶穌親自建立的有形可見的宗教儀式，為把天主的聖寵，透過教會，賦給領受聖事的人。因此，聖事包含三個要素：

- 1)、由耶穌所建立；
- 2)、賦給領受者聖寵；
- 3)、有有形可見的儀式。

《禮儀憲章》第 59 號說：“聖事的目的是為了聖化人類，建設基督的身體，以及向天主呈奉敬禮；但是聖事也是記號，有訓導的效用。聖事不僅假定已有信德，而且以言語、以事實，滋養、加強、併發揮信德，所以稱為信德的聖事。

聖事固然賦予聖寵，但在舉行之際也盡善地準備信友，使能實惠地承受聖寵，適當地崇拜天主，並實踐愛德。所以，使信友容易瞭解聖事的記號，並殷勤參與專為滋養基督徒的生命而建立的聖事，是極為重要的事。”

2、聖事有哪幾件

天主教中有七件聖事，就是聖洗、堅振、聖體、和好(告解)、傅油(終傅)、聖秩(神品)、婚姻(婚配)。它們的性質和儀式各不相同。概括說，聖洗賦予人超性生命，是人超性生命的誕生；堅振使人的超性生命成長壯大；聖體滋養人的超性生命，作超性生命的神糧；和好(告解)治療人超性生命所患的疾病 消除罪過，恢復聖寵；傅油(終傅)賦予病人聖寵，減輕病苦，準備善終；聖秩(神品)賦神權與神職人員，使能為教會服務；婚姻(婚配)賦予夫婦恩愛及生養教育兒女之恩。教會對七件聖事的肯定，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一直到脫利騰公會議才確定的。可是事實上，教會早已在舉行這些禮儀了，只是教會在她的信仰生活中，是逐漸瞭解這些禮儀行動的意義和內涵的。當教會認清了它們的意義之後，便肯定這些聖事；而這種瞭解是需要時間的。

1) 聖洗聖事

聖洗使人在基督內得到新生。按主基督的意思，這為得救是必需的，就像教會是必需的一樣。洗禮使我們加入教會。

洗禮的主要禮儀是受洗者三次浸入水中或三次倒水在頭上，同時念：『某某，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你付洗。』洗禮的效果或謂洗禮的恩寵相當豐富：赦免原罪和一切本罪，獲得新生命，使人成為天主的義子、基督的肢體、聖神的宮殿。因此受洗者加入教會---基督的身體，分享基督的司祭職。

聖洗在人靈魂上烙上一個不能磨滅的印記，使受洗者祝聖為基督宗教敬禮的人。因為有此烙印，洗禮因而不能重領。天主教也承認幾個基督教大的教派洗禮是有效的，如長老會、聖公會、路德會等等，由這些教派轉而參加天主的教會，不須再領受聖洗聖事。那些為信仰而死的人，慕道者和一切雖不認識教會，卻在聖寵推動下真誠追求天主並努力履行天主旨意的人，雖然沒有受洗，亦能得救。當代神學家稱這些人為無名的基督徒，他們沒有基督徒的名義，卻真實的生活出了基督徒的德行，比如中國的哲人以及我們所感恩敬愛的祖先們，他們都有可能得救。

自古以來就給幼兒付洗，因為洗禮是天主的恩惠與禮品，並不要求人的功勞，而嬰兒是在教會的信德內受洗。再者進入基督的生命是引進真正的自由。對於沒受洗而去世的嬰兒，教會禮儀邀請我們信靠天主的仁慈，並為他們的得救而祈禱。在必要時，任何人都能施洗，只要有意遵照教會的規定。舉行洗禮儀式。

嬰兒、幼兒洗禮

新約聖經對於嬰兒領洗並無任何指示，但在有些事件，也可推測嬰兒應接受洗禮。例如：伯多祿(彼得)替科爾略及其「全家」洗禮[宗(使)十 48]，保祿(保羅)和息拉在監獄替獄卒全家洗禮[宗(使)十六 34]，這「全家」也應包括嬰兒。嬰兒出生，是屬於一個「家庭團體」；若這家庭本身又是一個「教會團體」，一個基督化的團體，嬰兒便應也屬於這個「教會團體」，才算圓滿。所以父母的信仰，是嬰兒領洗的必要條件。

所謂幼兒或嬰兒，是指那些尚未到達辨別善惡的年齡，不能擁有也不能明認自己信仰的孩子。遠自初世紀，就已經給成人和幼兒授洗。因為主說過：「人除非從水和聖神重生，不能進入天主的國」。教會因此一直瞭解，不可剝奪嬰、幼兒受洗的權利；因為他們是在教會的信仰中而受洗，這信仰由父母、代父母、和其他在場的人代替嬰、幼兒所宣佈。

如果信仰就是生活，生活就是信仰，那麼，父母在教養子女做人的過程中，一定也要教他們做教友，教他們信仰。如果信仰要靠信仰行爲（例如讀經、祈禱等）去滋養，那麼，父母就有責任教他們這些信仰行爲，和使他們養成信仰習慣，使能滋養他們的信仰，提昇他們的生活。

於是嬰兒就在信仰行爲（如祈禱）的薰陶和潛移默化下，培養了信仰，塑造了愛主、愛人、服務、寬恕的基督徒人生觀和性格。

爲了完成聖事的真實性，幼兒日後必須在其賴以受洗的信仰中接受教育：昔日所領受的聖洗，正是這教育的基礎。嬰、幼兒該受的基督徒宗教教育，正是要逐漸引領他們學習認識天主與瞭解天主和他們的關係，及天主對他們的計劃，有一天他們能完全地接受、徹底的肯定他們在領洗時所接受的信仰。

成人的洗禮

由教會創始之初起，在福音新傳的地方，成人受洗是最正常的情況。準備成人受洗的慕道團，佔有重要的位置。慕道團是要準備慕道者（學道者）接受天主在聖洗、堅振及（感恩）聖體聖事中賦予的恩賜。

慕道團的目標，在於幫助慕道者回應天主主動的召喚，並融合於一個教會的團體，帶領他們走向成熟的皈依及信仰的生活。

2) 堅振聖事

堅振是使洗禮恩寵達到完美的聖事，它賜人聖神，使人更深入於天主子女的精神，更堅定地參與基督的奧體，並使我們與教會聯繫得更密切，更負起教會的使命，幫助我們以言以行爲基督的信仰作證。

就像洗禮一樣，堅振也在信友靈魂上烙下神聖的標誌，或稱不滅的印記：因此一生中也只能領一次堅振。在拉丁教會中，一般是在到達能運用理智的年齡時行堅振。正常情形下是主教付堅振，用意是爲表明此聖事鞏固教會的連繫。

到達理智年齡的堅振候選人應宣示信仰，在寵愛中生活，有領此聖事的意願，在教會團體並俗世職務上，肩負起作基督門徒爲基督作證的角色。堅振的主要禮儀是以堅振聖油傅抹受過洗者的前額，主禮者同時覆手並念：「請藉這印記，領受天恩聖神。」堅振與洗禮分開舉行時，二者之間的關連，是以重發洗禮誓願來表達。再者，於彌撒中付堅振，也是爲強調與教友入門聖事的合一。

3) 聖體 (感恩) 聖事

聖體聖事由於內涵非常豐富，所以也有不同的名稱：感恩祭、主的晚餐、分餅禮、感恩集會、紀念、聖祭、神聖的禮儀、領聖體、神聖的彌撒等。

聖體聖事是教會生命的心臟與頂峰。因為在聖體中，基督把祂的教會和祂的所有肢體，聯合於祂十字架上的讚美感恩之祭，一次而永久的呈獻於天父，並藉此祭獻把救恩傾注在祂的肢體教會身上。

聖體聖事是基督逾越的紀念，亦即藉著禮儀行為，把基督因生活、死亡、復活所完成的救贖工程重現出來。是基督自己奉獻感恩祭，他是新約的永恆大司祭。通過司鐸奉獻感恩祭，卻是基督自己，真實親臨於餅酒形下，作為此一祭獻的禮品。只有被合法的主教祝聖過的司鐸才能主持感恩祭禮，並祝聖餅酒成為主的體血。

感恩祭禮儀的基本結構歷經許多世紀衍變、改良，相傳到今天。它包含著兩大部分：

- (1)、會眾集合，聖道禮儀，包括宣讀聖經、講道和信友禱詞；這部份的禮儀，與耶穌在世時，所經常參加的猶太各地的會堂的讀經祈禱儀式相關。
- (2)、感恩禮儀，包括呈獻餅酒、有祝聖效果的感恩祈禱（感恩經）和領聖體禮。這部份的禮儀，舊的時代猶太人士上耶路撒冷的聖殿所舉行的祭獻儀式相關。

聖道禮儀和感恩禮儀，共同組成「一個整體的敬禮行動」；事實上，在感恩祭裡，為我們擺設的筵席，即是天主聖言的筵席，也是主的身體的筵席。

舉行感恩祭的主要標記是麥麵餅和葡萄酒。神父呼求聖神祝福這些標記，並對它們說耶穌最後晚餐說的祝聖的話：「這就是我的身體，將為你們而犧牲……這一杯就是我的血……」通過祝聖，餅和酒變成基督的體和血。活生生光榮的耶穌自己，和祂的體與血，靈魂與天主性，亦即真正、實在和本質地親臨於祝聖過的餅酒形下。

感恩祭禮是為讚美和感恩，奉獻感恩祭也是為賠補生者和亡者的罪過，並向天主祈求屬靈和超性的恩惠。願意領受基督聖體的人，應處於寵愛狀態之下。明知自己有大罪的人不應領聖體，除非先領和好聖事得到犯大罪或導致靈魂毀滅的重罪赦免。

心靈妥當準備好而來領聖體的人，基督的體血會使他與主共融，赦免諸小罪，並可預防罪過。因為領聖體會加強我們與基督之愛的連繫，故領此聖事亦強化我們與教會即基督奧體之間的合一。教會熱切叮嚀，信友要準備好，每次參與感恩祭都領聖體；否則，至少每年領聖體一次，這是做為天主教教友的義務。

基督自己既然親臨於聖體中，就必須以朝拜之禮榮耀祂。拜望聖體是對主基督知恩的表現，愛的記號，還報的義務。因為基督從此塵世回歸天父身邊，就在感恩祭中給了我們將來在祂那裡享受光榮的保證。參與聖祭使我們與祂的心合而為一，在此塵世的旅程中加強我們的力量，使我們渴慕永生，並與天上的教會，童貞聖母和全體聖人結合為一。

教會除了鼓勵教友參與感恩彌撒，也鼓勵教友奉獻彌撒。

4) 懺悔（和好）聖事

「在逾越節那天晚上，主耶穌顯現給祂的宗徒，並對他們說：『領受聖神罷！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你們存留誰的，就給誰存留』」[若(翰)二十：22-23]。

在領洗後所犯的罪，是藉著稱為悔改、告解、懺悔或和好的聖事，而獲得赦免。回頭歸向天主的行動，稱為皈依和懺悔，包括對所犯的罪過感到痛心和厭惡，並決意定改，將來不再犯罪。因此，悔改涉及人的過去和未來；此悔改因仰望天主的仁慈而強化。

懺悔聖事由懺悔者的三個行動以及司鐸的赦罪所構成。懺悔者的三個行動是痛悔、告明或向司鐸明認罪過、立志作補贖並付諸實行。

懺悔（也稱痛悔）應發自信仰的動機。如果這懺悔是源於愛天主之情，我們稱之為「完美」的痛悔（上等痛悔）；但若是建基於其他動機之上，則稱之為「不完美」的痛悔（下等痛悔）。

誰若願意與天主及教會和好，就應在仔細省察自己的良心後，向司鐸告明所有記得而又未曾告明的重罪。雖然小罪不需告明，但教會仍非常鼓勵告明小罪。

聽告解者建議懺悔者作某些「補贖」或「懺悔」的行動，為彌補由罪過所造成的傷害，並恢復相稱於基督門徒身份的生活習慣。

只有從教會內獲得赦罪權的司鐸，才能因基督之名赦罪。

懺悔聖事的屬靈效果包括：

- ▼罪人與天主和好，並藉此重獲恩寵；
- ▼與教會和好；
- ▼赦免因死罪所帶來的永罰；
- ▼至少赦免罪過帶來的部分暫罰；
- ▼良心的平安和寧靜以及靈性的安慰；
- ▼增加神力，以面對基督徒的挑戰。

為與天主及教會和好，個別而完整地告明重罪，然後赦罪，仍是唯一、而必須的方式。藉著大赦，信徒能為自己及煉獄的靈魂獲得因罪過所帶來的暫罰的赦免。

5) 病人傅油聖事

病人傅油的目的是為給重病或年老所困擾的基督徒一種特別的恩寵。聖雅各伯(雅各)宗徒說：「你們中間有患病的嗎？他該請教會的長老們來；他們該為他祈禱，因主的名給他傅油：出自信德的祈禱必救那病人，主必使他起來；並且如果他犯了罪，也必獲得赦免。」(雅五 14 · 15)

當信友因疾病或年老而開始有死亡的危險時，是領受傅油聖事的適當時機。教友每次生重病都能領受傅油，同樣，領過傅油後，病情更嚴重時，還可再領。

只有司鐸（神父和主教）能夠給病人傳油。聖油是用主教所祝聖的。有必要時，用神父自己所祝聖的也可以。這聖事的主要禮儀是在病人額上和雙手上傳油，同時神父念規定的經文，求賜此聖事的特別恩寵。

病人傳油的效能是：使病人為個人及整個教會的益處，將自己與基督的苦難結合；獲得慰藉、平安與堅毅，並以基督精神忍受疾病或老年的痛苦；如果不能領和好聖事，也能得到罪過的赦免；倘若為靈魂的得救有益，也會康復；並為走向永生作準備。

6) 聖秩聖事

聖保祿(保羅)對其門徒弟茂德說：『我提醒你將天主藉我的覆手所賦予你的恩賜再熾熱起來』[弟後(提前)1:6]，『誰若渴望監督的職分，是渴望一件善事』[弟前(提前)3:1]。又對弟鐸(提多)說：『我留你在克裡特，是要你整頓那些尚未完成的事，並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鐸(多)1:5]。

整個教會是一個司祭子民。藉著洗禮，所有的信友分享基督的司祭職。這種分享稱為『信友的普通司祭職』。基於這普通司祭職，並為了服務這普通司祭職，而有另一種分擔基督使命的方式：就是經由聖秩聖事所授予的職務，其任務是以基督元首的名義和身分在團體中服務。

公務司祭職與信友的普通司祭職在本質上有別，因為前者是賦予一種神權以服務信友。聖職人員藉著訓導、禮儀和牧職管理為天主的子民服務。

從教會初期，晉秩職務的授予及執行分為主教、司鐸及執事三個等級。經由聖秩授予禮而賦予的職務，是教會組織的基礎。沒有主教、司鐸和執事，就沒有教會可言。

主教領受聖秩聖事的圓滿，這使他晉身於世界主教團中，並且在所託付給他的個別教會中，成為可見的首領。主教們作為宗徒們繼承人和世界主教團的一分子，在伯多祿繼承人---教宗---職權的領導下，分擔宗徒的職責和整個教會的使命。

司鐸們在司祭的地位上於主教們相連，同時又在履行牧職上，從屬他們。他們奉召作主教們謹慎的合作者。他們圍繞自己的主教，組成一個司鐸團，聯同主教共同承擔個別教會的責任。他們由主教指派負責一個堂區團體或某項指定的教會工作。

執事們是聖職人員，專事教會的服務工作；他們沒有接受公務司祭職，但授秩禮賦予他們在聖言服務、禮儀服務、牧職管理以及慈善事務上重要的任務。這些任務應在主教牧權的領導下去執行。

聖秩聖事的授予是通過覆手禮及其後的隆重祝聖禱詞，呼求天主賜下聖神的恩寵，為使領聖秩者能善盡職務。授秩禮賦予一個不可磨滅的聖事神印。

教會的聖秩只授予領過洗的男性，他們執行這職務的合宜性需得到確認。召請人接受聖秩是教會當局的責任和權利。

在拉丁教會中，司鐸的聖秩通常只授予那些準備甘心情願度獨身生活的候選人，同時他們須公開表明心意，為愛慕天主的國並為服務人群而保持獨身。

聖秩聖事的三個等級，即主教、司鐸與執事皆由主教授予。

7) 婚姻聖事

聖保祿(保羅)說：「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捨棄了自己。這與奧秘真是偉大！但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弗 5:25,32）。

透過婚姻盟約，一男一女組成一個共同生活及互愛的親密共融團體；婚姻盟約是造物主所創立的。婚姻的本質指向夫妻的幸福，以及生養和教育子女。兩位受過洗的人的婚姻也由主基督提昇到聖事的尊位。

婚姻聖事象徵基督與教會的結合。它賜予夫妻恩寵，使他們以基督愛教會的愛彼此相愛。如此，這聖事恩寵成全夫妻之間的人性愛情，強化他們之間那不可拆散的結合，並在邁向永生的旅途中聖化他們。

婚姻建基於締約雙方的合意，就是建立在彼此決定性地把自己交付給對方的意願上，其目的是為活出一個忠貞和傳衍生命的愛情盟約。

由於婚姻確立夫妻在教會內生活的公開地位，故此婚禮宜公開舉行，安排在禮儀慶典中，在司鐸（或教會認可的證人）和其他證人及信友團體前舉行。專一性、不可拆散性及對生育的開放皆是婚姻的要素。

為什麼有七件聖事呢？神學上把恩寵分為“一般”和“特殊”兩種，每一件聖事都賦予“一般”和“特殊”恩寵。所謂“一般”恩寵是指耶穌的救恩，或者說是永生，賦予這恩寵是每件聖事的最後目標。所謂“特殊”恩寵是指每件聖事所特有的，是其他聖事所不能給的恩寵。因此，需要七件聖事，而不是一件。再者，基督的救恩是很豐富的，需要一連串的象徵記號來表示，而每件聖事只是把救恩事實的某一面顯示出來。另外，結合具體領受人的不同需要，聖事的一般恩寵得到特殊化、多樣化，成了七種不同的特殊恩寵。這樣，不僅“一般”恩寵與“特殊”恩寵相一致，而且七件不同的聖事實屬必要。

3、誰可以施行聖事

聖事的施行人是聖教會的司祭。教會認為，分施耶穌救贖恩寵的能力，是從奉獻彌撒聖祭、祝聖耶穌聖體聖血的能力而來的。所以，唯有主教和司鐸能夠施行堅振、聖體、和好(告解)、傅油(終傅)四件聖事；唯有享有完全司祭神職的主教，能夠施行聖秩(神品)聖事。施行聖洗聖事，固然是司鐸的職權，可是在普通情況下，執事得到本堂司鐸的委託，也可以舉行盛禮的付洗儀式。

至於婚姻聖事，教會常認為夫妻雙方彼此施行婚姻聖事，司祭只是證婚人，並代表教會祝福他們。聖事的施行人該有行聖事的意向，該有信德和聖德，該遵守教會規定的儀式。現代神學家認為，聖事是天主子民的集體行動，凡在禮儀中的人都是聖事的施行人和領受人，人人都有參與和領受的兩面，所不同的是在禮儀結構上擔任的角色。有人擔任“主禮”，主禮就是傳統所說的施行人；有人是“主角”，主角就是傳統所謂的領受人；還有其他天主子民。

4、領受聖事有什麼規定

關於聖事的領受，大概說來，所有的人都可以領受聖洗聖事。別的六件聖事必須領過聖洗的人才能領受。聖洗、堅振、聖秩三件聖事，每個人一生只能領受一次；聖秩聖事只有男性才能領受。婚姻聖事也是只領一次，或極少再次領受的。病人傅油聖事是年老或病危時才領受的。

教會慣常所說的領受聖事，多指領受和好聖事與聖體聖事，因為這兩件聖事不但能多次領受，而且領受得越多越好。聖事的領受，除了每件聖事的需要條件不同外，在七件聖事中，領受人共同需要的條件是“意向”，就是說，領受人應有意識地領聖事。另外，爲了獲得聖事得恩效，領受人還需要有信德和聖德。

5、聖事有什麼效果

聖教會認爲，聖事的施行能產生救恩的效果。

一、沒有恩寵的人賦予他恩寵，如聖洗聖事、和好聖事。

二、有恩寵的增加恩寵，如堅振、聖體、病人傅油、聖秩及婚姻五件聖事。

三、每件聖事賦給本聖事的恩佑。如聖洗幫助人做忠實教友；堅振幫助人爲信仰作證；聖體使人與耶穌結合，愛主愛人；和好(告解)幫助人戒惡改過；病人傅油使人減輕神形痛苦，安死善終；婚姻聖事使夫妻善度婚姻生活。

四、聖洗、堅振、聖秩三件聖事，賦給人靈魂上神印。所謂“神印”就是使領受的人靈魂上得到不可磨滅的精神印號。靈魂是無形無像的神體，靈魂上的印號自然也是無形無像的。聖洗的印號使領過聖洗的人永遠成爲信仰耶穌的信友；堅振的印號使人永遠成爲天主聖神的宮殿；聖秩的印號使人永遠是天主台前的司祭。

“印號”把教友和非教友、神職人員和平信徒區分開來，使教會內有不同的服務職位。所以，“神印”並無什麼奇特，其意義更好說是一種能力與地位上的區別。

6、聖洗聖事的儀式

聖洗即“洗禮”，也叫“領洗”，是七件聖事的第一件，天主教的入教儀式，因而也稱“入門聖事”。凡未領洗的人都可以領受聖洗；在正常情況下，成年人領洗須經過慕道期的信仰培育，並表示願意接受洗禮。聖洗的施行人是司鐸，或受司鐸委託的執事，特殊情況下，平信徒也可爲人“代洗”。聖洗消除原罪、本罪及一切罪罰，賦給人恩寵與神印，使人得到超性生命，成爲天主的兒女、聖教會的成員。領洗時須給受洗者起一個“聖名”，並請“代父母”做入教介紹人。聖洗聖事的儀式如下：

1)、開始禮

聖洗的舉行由聖堂門口開始。主禮問受洗者：“你向聖教會求什麼？”受洗者答：“求信德。”主禮又問：“信德對你有什麼好處？”答：“得永生。”主禮：“永生就是認識天主和他所派遣的耶穌基督。……以前你一定聽過他的聖言，願意遵守他的誡命，也曾參加過教友的團體生活和祈禱。作爲基督徒，這一切你都作到了嗎？”受洗者：“作到了。”主禮問代父(母)受洗者是否有資格領洗，代父(母)答：“我認爲他(她)夠資格。”主禮又問代父(母)是否已準備好將來幫助受洗者，代父(母)答：“我已準備好。”之後，主禮爲受洗者祈禱，帶領受洗者和代父(母)進入聖堂。

2)、聖道禮

受洗者、代父(母)到達他們的席位。主禮來到祭台前，立即開始彌撒，念“集禱經”，接著恭讀《聖經》。宣讀福音之後，受洗者偕同代父(母)來到主禮前，全體為受洗者祈禱。祈禱完畢，受洗者俯首或跪下，和全體信友一起懺悔，念悔罪經。發痛悔後，主禮為受洗者祈禱，行覆手禮。

3)、聖洗禮

主禮領受洗者及代父(母)來到聖洗池，向信友致詞，祝福付洗用水。然後，主禮問受洗者是否棄絕罪惡等，受洗者答應“棄絕”。接著是信德宣誓，主禮問受洗者：“你信全能的天主聖父創造天地萬物嗎？”受洗者答：“我信。”主禮又問：“你信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天主的唯一子，由童貞瑪利亞降生，受苦受難，死而復活，現今在天上享受光榮嗎？”受洗者答：“我信。”主禮：“你信聖神、聖而公教會、諸聖的相通、罪過的赦免、肉身的復活及永恆的生命嗎？”受洗者：“我信。”

信德宣誓後，為受洗者付洗。主禮從聖洗池裡取出水來，在受洗者頭上三次倒水，同時念付洗經文：“某某(呼聖名)，我因父(第一次倒水)、及子(第二次倒水)、及聖神(第三次倒水)之名，給你授洗。”付洗時，代父(母)以右手按在受洗者的肩上。付洗後，主禮為受洗者傅聖油、授白衣、授蠟燭。傅聖油：主禮蘸堅振聖油傅在受洗者的頭上，表示由聖神賦予受洗者恩寵，與基督結合為一，分享他司祭、先知和君王的職位，以得永生；授白衣：代父(母)給受洗者穿上白衣，表示受洗者的心靈潔白如同白衣一樣，成為新人，獲得新生；授蠟燭：代父(母)將點燃的蠟燭遞給受洗者，表示他得到基督真光的照耀，成為光明之子。至此即洗禮完畢，繼續進行彌撒。受洗者可在彌撒中初領聖體。

6、聖名是什麼

付洗經文中，主禮在“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你授洗”以前，加說一個名字，這名字便是受洗者的“聖名”。教會認為聖洗賜給人超性生命，“聖名”便是這超性生命的名字。聖名是根據教會歷史上聖人聖女的名字而起的。男的起一位聖人的名字，如若瑟、伯多祿、方濟各等；女的起一位聖女的名字，如瑪利亞、亞納、德肋撒等。被起作聖名的聖人聖女是受洗者的“天上主保”、“本名聖人”。

教友們很看重自己的領洗聖名，一生恭敬自己的主保聖人，向他(她)學習，祈求他(她)幫助，有些在“主保聖人”瞻禮日還要慶賀一番。對歐美等地的教友，領洗聖名也便是他們個人的通用名，加在姓氏之前。

7、誰可做代父代母

代父代母是受洗者公教信仰上的監護人，他(她)的任務是幫助新領洗的代子代女善盡教友的本分。按習慣，若領洗者是男性，就請一位男教友作代父；若領洗者是女性，就請一位女教友做代母。代父代母須具備下列條件：、是領過洗的熱心教友，明白教會道理；、已年滿14周歲，明瞭且能完成自己的任務；、不是領洗者的父母或配偶；、對新領洗者(代子代女)的信仰生活能隨時隨地的給予輔導。

8、堅振聖事的儀式

堅振即堅固信德，振奮信仰。如果說聖洗使人開始度信仰生活，是超性生命的孩童階段；那麼，堅振就是因人的信德，振作信仰生活，使人的超性生命長大成熟、強壯有力。堅振帶來的效果是增加恩寵，賦予人天主聖神及堅振神印，使人與基督更親密結合，與教會間的聯合更完善，能維護並傳播信仰，以言以行為基督作證。一般而論，領過聖洗的人就可領堅振；但按堅振聖事的意義，領受堅振最好是在脫離少兒階段，進入青年階段的時候。堅振的施行人是主教，若經主教准許，司鐸亦可行堅振。施行的時期，最好在聖神降臨周內，也可在任何適當的日期。堅振的禮儀如下：

1)、進堂：領堅振者、代父母及教友在堂裡集合後，主教和襄禮的神父、執事、輔祭進堂，向祭台致敬，向教友致候，主教念“集禱經”。

2)、讀經：“集禱經”後，恭讀《瑪竇福音》第十六章 24 27 節·或其它合適的《聖經》。讀福音後，領堅振者到主教座前，主教簡短講道，說明堅振的意義。

3)、重發領洗誓願：講道完，領堅振者全體肅立，答應主教的詢問，表示堅守聖洗誓願。

4)、覆手禮：主教請大家為領堅振者祈禱；靜默片刻後，向領堅振者覆手，同時念：“全能的天主，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之父！你以水及聖神使這幾位子女重生，赦免了他們的罪過；求你派遣施惠者聖神，降臨他們心中，賜給他們智慧和聰明之神、超見和剛毅之神、明達和孝愛及敬畏之神。以上所求，是靠我們的主基督。”領堅振者答：“阿們。”覆手是宗徒們付堅振時傳下來的禮節。

5)、傅油禮：領堅振者到主教前，代父母報告他們的聖名，並把右手放在代子女的肩上。主教以右手拇指蘸堅振聖油，在領堅振者額上劃十字，同時念：“某某(呼堅振聖名)，請藉此印記，領受天恩聖神。”答：“阿們。”傅油表示聖神的恩寵進入領堅振者的心靈之中。

6)、降福：傅油禮後，念“信友禱詞”、“天主經”。最後，主教降福大家。

9、聖體聖事的儀式

聖教會舉行彌撒祭獻時，祝聖麥面餅和葡萄酒，相信耶穌的聖體聖血臨在於餅酒形象下。教會用聖體聖血祭獻天主聖父，又把聖體送給信友們領受，這便是聖體聖事。

在七件聖事中，聖體聖事是至尊至大的聖事。因為別的聖事單賦給恩寵，而聖體聖事賦給人恩寵的根源耶穌基督、真天主真人。聖體聖事的效果便是得到超性生命的滋養及體現教會的共融合一。人而天主的耶穌臨在於餅酒形下，降臨到人心中，養活人的靈魂，保存、培育人的超性生命；許多教友共同領受同一聖體，屬於同一基督，同一教會，彼此相通，團結友愛。

凡領過聖洗，達到能夠辨別事理的年齡，有寵愛及超性意向的人都可以領聖體。所謂寵愛，就是靈魂上沒有大罪；誰若不幸犯了大罪，須先妥當領和好(告解)聖事，得到大罪的赦免，重新獲得天主的寵愛。所謂超性意向，就是領聖體為使天主喜歡，為和耶穌親密結合，為養育靈魂，為免犯罪過等。領聖體時須守“聖體齋”，就是在領聖體前一個小時內不得進任何食物；心靈方面應虔誠熱心，發信望愛三德，謙遜、切盼、恭敬；服裝要整潔，身體要端莊。

領聖體的正常儀式是參與彌撒祭獻。彌撒中，從“天主經”開始“領聖體禮”。主祭邀請信友們共同念“天主經”，求賜日用神糧；“附禱經”後，全體行平安禮，彼此擔待、互相寬恕、

相親相愛；念完“羔羊頌”，主祭舉起聖體，面向教友大聲說：“請看，天主的羔羊；請看，除免世罪者。蒙召來赴聖宴的人是有福的。”信友們瞻仰聖體，回答說：“主，我當不起你到我心裡來。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靈魂就會痊癒。”接著，主祭恭領聖體聖血，並給信友送聖體；送聖體時說“基督聖體”，領聖體的教友答“阿們”，並張口、或伸手接受，把聖體嚥下去。在主祭送聖體的過程中，全體信友唱讚美、感謝聖體的聖歌，直到送體完畢，主祭念“領聖體後經”。彌撒禮成後，領聖體的信友往往再共同誦念“謝聖體經”，感謝聖體。

若需要，司鐸也在彌撒外給來聖堂的信友送聖體，或到病人的住所送聖體，這是領聖體的非常儀式。信友由於某種原因，不能在彌撒中領聖體，因而在彌撒前或彌撒後，或任何適當時間，求領聖體。送聖體時，祭臺上點燃兩支蠟燭，司鐸穿短白衣，佩白色領帶，走上祭台，展開祭帕，開啓聖體櫃門，取出供爵。領聖體者念“悔罪經”，司鐸為其赦罪後，恭捧聖體，念：“請看，天主的羔羊……”領聖體者念：“主，我當不起……”司鐸送聖體。送聖體後，將供爵放回聖體櫃內，然後降福信友。

患病不能進堂的教友，請求領聖體時，司鐸把聖體安放在特製的小盒中，帶聖體前往病人住所。在病人的住所中，病榻旁設一小桌，鋪上白布，安放苦像和聖水瓶，點燃兩支蠟燭。司鐸進來，把聖盒安放在桌上，灑聖水，求天主護佑屋內眾人然後赦罪、送聖體，並為病人祈禱，降福眾人。

10、和好(告解)聖事的儀式

“和好”意指與天主和好。和好聖事亦稱“告解”，即告罪解罪。和好聖事的 效果是赦免人在領洗後或上次妥當告解後所犯的種種罪過，尤其是不幸所犯的大罪，使人與天主和好，重新獲得天主的寵愛，並幫助人改過遷善。和好聖事的施行人是主教和司鐸。按教會的俗語，把主教、神父施行和好(告解)聖事叫做“聽神工”或“聽告解”；把信友領受和好(告解)聖事叫“辦神工”或“辦告解”；把領受和好聖事的處所稱做“神工架”。凡能分辨是非善惡的男女信友都可“辦告解”。聖教會規定一總能懂事理的信友，每年至少“辦告解”一次。

領受和好聖事的規則有五條：、省察：就是查考自己自領洗以來，或自上次辦告解以來所犯的大小罪過；、痛悔：就是心裡難過，悔恨自己犯了罪，得罪天主得罪人；、定改：就是定志改過，從今不再犯罪，並要盡力躲避犯罪的近機會；、告明：就是把省察出來的罪過，一一在神父前告說明白；、補贖：就是神父按告解者所告罪過輕重，為其指定的應作善工。

施行和好聖事的正常地點是聖堂內的“神工架”。聽告司鐸坐在“神工架”中的座位上，佩紫色領帶。辦告解者到神工架前跪下，說：“求神父降福！”司鐸舉手降福，並求天主賞賜其妥當告罪。辦告解者告明自己的罪，並答應司鐸的詢問，聽司鐸的訓話及接受指定的補贖經或善工。司鐸念赦罪經時，告解者發痛悔，念悔罪經。未了，司鐸說：“平安去吧，天主降福你！”領聖事者答：“感謝天主！”然後起立離去。

11、什麼是大赦

聖教會認為，罪過有兩種後果：一方面，大罪消除人同天主的結合，無法獲得永生，其後果是罪惡的永罰；另一方面，每條罪惡帶來的惡跡必須予以淨化，或在世上或死後在煉獄中履行，這種淨化稱為罪過的暫罰。罪過藉和好(告解)聖事得到寬赦，罪過的永罰即獲得赦免，但暫罰仍然存在；人必須努力忍受痛苦和各種考驗接受這些罪過的暫罰，藉著祈禱、克苦和仁愛善功淨化自己，消除罪過的暫罰。

“大赦”就是教會對於那些已經痛悔告解而赦免的罪，在天主台前加恩赦免罪的暫罰。脫利騰大公會議斷定教會享有頒賜大赦的神權。因為教會既然有權赦免主要的罪過和永罰，對於次要的暫罰，當然有權赦免。教會是救恩的施與者，它有權從基督的無限功勞和聖人們的多餘功勞“善功寶庫”中取出一些來向人施放大赦。

大赦有全大赦和限大赦兩種。全大赦赦免人罪的全部暫罰；限大赦赦免人罪的部分暫罰。所有大赦可以為自己用，也可以轉讓給煉獄靈魂。教會頒賜大赦的方法往往聯繫在誦念經文，使用聖經、苦像、念珠或朝拜聖堂聖地上；得大赦的條件是告解、領聖體、朝謁聖堂、為教會祈禱等等。

教友於懺悔聖事中，他的罪已獲得赦免，可是還必須以加倍的善功來賠補他的罪，這就是他應做的補贖。而所謂「大赦」，就是教會憑耶穌給予的權柄，藉著吾主耶穌所受的苦難功勞，及聖母和諸聖人聖女多餘的功勞，免除我們教友為已赦免的罪所應受的暫罰，即所應做的補贖。大赦分全大赦和有限大赦兩種；顧名思義，全大赦是指我們所應做的補贖獲得完全的赦免，而有限大赦則是部份獲得赦免。全大赦一天內只能得一次，而有限大赦則無此限制。但不論那一種大赦，我們都能為救助煉獄的靈魂而將它獻給天主，祈求天主早日結束他們的罪罰。

獲得全大赦的必要條件

- 1)、做某種可得大赦的善工，如：拜苦路、唸玫瑰經、朝拜聖體等。
- 2)、行善工的當天需領聖體，並按教宗的意向唸天主經、聖母經各一遍。
- 3)、行善工的前後十來天內，必需妥當告解。

12、病人傅油(終傅)聖事的儀式

病人傅油也稱“終傅”，是用聖油為病重有死亡危險的人行傅油禮。這件聖事的效果是賦給領受者寵愛，減輕神形痛苦；若到了死亡的關頭，則幫助病人安死善終。病人傅油聖事的施行者是主教和神父，特別是本堂神父有嚴重的職責。凡能分辨是非善惡的男女教友在病重或病危時，都該領此聖事；病人在接受有危險性手術前，亦可領受此聖事；年老力衰的人，雖無重病，也可以領受。若同樣的病日久不愈、或加重了、或又患新病、或舊病痊癒後又復發，皆可重領病人傅油。對於已斷氣的人，如果身體還相當溫暖，可有條件地施行病傅聖事。

病人傅油聖事施行給快將死亡的病人，那是真真實實的終傅聖事；再加上為這樣的病人行告解，送聖體，這三件聖事合併起來稱作“臨終聖事”。施行臨終聖事的儀式如下：

病人屋中，預備一張小桌，上鋪白布，放上苦像，點燃兩支蠟燭，並備有聖水瓶、清水一杯、白布一方。神父進入住屋，向病人及周圍的人致候：“祝你們全家平安！”將聖體供於桌上，與在場的人向聖體致敬；然後向病人及屋中灑聖水；如時間許可，可用親切的交談，幫助病人準備善領聖事。如需要，神父先聽病人的告解；病人辦告解、發痛悔後，神父可頒臨終大赦；如情況許可，病人重發領洗誓願；神父、病人、在場參禮者一起祈禱；神父在病人頭上覆手，為病人行傅油禮。

神父用聖油傅抹病人的額和雙手，同時念：“藉此神聖傅油，並賴天主的無限仁慈，願天主以聖神的恩寵助佑你；赦免你的罪，拯救你，並減輕你的病苦。”擦聖油後，神父洗滌手指，接著邀請眾人同念“天主經”，為病人送聖體。最後降福、安慰病人。

13、聖秩(神品)聖事的儀式

聖秩(神品)意為秩序品級，指天主教各種神職的等級次序。聖秩聖事即聖教會為神職人員授予神職。教會的神職有三級：主教職、神父職和執事職；但參與基督司祭職的只有主教和神父兩級，執事職是為協助主教和神父，為他們服務的；為此司祭實際上只指主教和神父，不包括執事；但在授職上，主教職、神父職和執事職都由聖秩(神品)聖事授予。聖秩聖事的特殊效果是把祝聖耶穌聖體聖血、奉獻彌撒祭獻的神能。賦給領受者，使其成為教會的司祭，能施行聖事，並以教會的名義訓導、管理教友。

聖秩聖事的施行人是主教。領受聖秩聖事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一、已領過聖洗和堅振的虔誠男子；教會規定領受聖秩聖事者為男性；二、有聖召並具有相稱這地位的道德；三、沒有教會法典所規定的障礙；四、在神哲學院受過品德與信仰生活的培育及六年神哲學學習；五、年滿 25 歲；六、自願終身守貞不婚。凡具備以上條件者，經主教核准後，即可領受司鐸聖秩。

主教、神父、執事領受聖秩祝聖，對教會信仰生活非常重要，為此祝聖禮儀須有許多教友參加，並於主日在主教座堂隆重舉行。聖秩聖事的禮儀需在彌撒中進行，其基本典禮有五：一、授聖秩的主教在領受者頭上行覆手禮，同時誦念祝聖經文，呼求天主傾注聖神和他的特恩到領聖秩者的心中；二、為祝聖主教和神父還要舉行傅油禮，象徵天主聖神的恩寵滋潤領受者的心靈；三、為祝聖主教還交付福音書、戒指、主教高帽和牧杖，象徵主教宣講天主聖言、忠於教會和牧放信友的使命；四、為祝聖神父還交付聖爵和聖盤，象徵神父有奉獻彌撒聖祭之權；五、為祝聖執事還交付福音經書，象徵他接受了宣講福音的使命。除這些典禮外，還有其它附帶禮儀，如推薦領聖秩者，主教向領聖秩者問話、誦念“諸聖禱文”等。

14、婚姻(婚配)聖事的儀式

婚姻(婚配)聖事即天主教為男女青年二人舉行結婚禮。教會認為，婚姻為天主所建立，因為天主最初造人時，造了一男一女，把他們結為夫妻，賦予他們夫妻間的愛情和夫妻間的密切共融生活，為使他們終身和睦，互助互愛，妥當生養教育子女。倘若夫妻二人是教友，耶穌還把他們的婚姻提升到聖事的地位，獲得天主的特別恩寵，助佑他們善盡夫妻的責任。婚姻聖事的效果，不只在靈魂方面增加寵愛，賦予本聖事的恩佑，而且在地位方面，使結婚的男女成為正式的永久的夫妻。使她們的夫妻關係更神聖、更牢固。婚姻聖事的要素是雙方表示同意。結婚的男女二人是婚姻聖事的領受者，同時也是施行者，即丈夫給妻子、妻子給丈夫彼此施行聖事。至於神父只在婚姻中證婚並代表教會祝福新婚夫婦。

婚姻聖事的儀式通常在彌撒中讀福音後舉行，但也可在彌撒外舉行，其最重要的是徵求結婚男女雙方的自由同意。介紹如下：

1)、徵詢禮

司鐸：某某先生，某某小姐，今天你們到聖堂裡來，在教會和雙方家長、親友、以及全體來賓面前，就要結為夫婦。你們知道婚姻是基督建立的聖事，夫婦的愛情是如何神聖，婚姻的責任又何等重大；也知道這既是天作之合，就必須白首偕老。因此，我以教會的名義，請你們鄭重表明自己的意思。

司鐸：某某先生，你是自願來此結婚的嗎？

新郎：是。

司鐸：某某小姐，你是自願來此結婚的嗎？

新娘：是

司鐸：你們既然選擇了婚姻生活，也願意一生互愛互敬嗎？

新郎、新娘：願意。

司鐸：你們是否願意接受天主賞賜的子女，並按照基督的福音和教會的訓導養育他們嗎？

新郎、新娘：願意。

2)、同意禮

司鐸：你們二位既然願意結為夫婦，就請你們握手，並且在天主及教會面前，表明你們的同意。男女二人握手。

司鐸：某某先生，你願意接受某某小姐做你的妻子，並許下在任何環境下，一生敬愛她嗎？

新郎：願意。

司鐸：某某小姐，你願意接受某某先生做你的丈夫，並許下在任何環境中，一生敬愛他嗎？

新娘：願意。

司鐸：這是天作之合，願慈愛的天主，降福你們，白首偕老。司鐸向新郎、新娘灑聖水。

新郎、新娘：阿們。

3)、交換信物

司鐸：願天主降福(劃十字)這對戒指，請你們互相交換，作為親愛忠貞的信物。

新郎、新娘：阿們。

新郎、新娘互為對方戴上戒指，並分別說：我給你戴上這戒指，表示我對你的忠貞與愛情。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

彌撒禮成時，司鐸隆重祝福新郎、新娘。

四、週年禮儀

1、什麼是禮儀年

如同社會公曆中有不同的歲時節令：春夏秋冬、元旦、春節、清明……以及國家和民族大事的紀念日，聖教會的信仰生活，也隨著時間的進展，在一年中有不同的禮儀時期、慶節，以及不同的禮儀日等。教會稱這一年的循環為禮儀年度，簡稱“禮儀年”。天主教的禮儀年從將臨期第一主日開始，分為將臨期、聖誕期、四旬期、復活期及常年期，並以常年期第三十四周作為結束。在不同的時期中，除主日外，又插入了一些慶節或紀念日。由此種種成份而形成教會的所謂“禮儀日曆”。

禮儀年並非自教會開始就立定的，而是在它悠久的歷史中漸漸形成的。教會在宗徒時代便開始舉行復活節和聖神降臨節，到了第三世紀末葉，幾乎普遍地慶祝耶穌聖誕節，後來通行的拉丁羅馬禮的週年禮儀是在第六世紀末期編定的，而“禮儀年”這名稱也是在近代才被採用、固定下來的。

禮儀年的目的是紀念基督的救世奧跡。正如《禮儀憲章》所說：“慈母教會自信有責任在每年的過程中，規定一些日子，以神聖的紀念，慶祝其天上淨配的救世大業。在每週稱為主日的那一天，紀念主的復活；並且每年一次，在極隆重的逾越慶典中，紀念主的復活，以及他的榮福苦難。教會在一年的週期內揭示基督的全部奧跡，從降孕、誕生，直到升天、五旬節(聖神降臨)，以及等候著光榮的希望，和主的再來。”(禮儀憲章 102)

2、禮儀年的結構怎樣組成

聖教會的禮儀年有兩個主要系統，一是聖誕系統，以聖誕節為中心；一是復活系統，以復活節為中心。在禮儀年的時期上，先是聖誕系統；可是在歷史及關係方面，復活系統更為重要。此兩系統以外的時期為常年期。其結構如下：

1)、聖誕系統

將臨期：聖誕節的準備期，開始於將臨期第一主日，結束於聖誕節前夕。

聖誕期：開始於聖誕節，結束於主顯節後主日(主受洗節)。

2)、常年期(聖誕期與四旬期之間)

開始於常年期第一周星期一，結束於聖灰禮儀日前星期

3)、復活系統

四旬期：復活節的準備期，開始於聖灰禮儀星期三，結束於聖週六。

復活期：開始於聖週六晚(復活前夕)，結束於五旬節(聖神降臨)。

4)、常年期(聖神降臨與基督君王節之間)

開始於聖神降臨主日後星期一，結束於基督君王節後星期六。

3、何謂主日

主日即“主的日子”，是聖教會對一周七天之中第一天的固有稱呼。根據《聖經·新約》記載，基督的復活、復活後的顯現及派遣聖神等事蹟均發生在“一周的第一天”。初期教會尊稱基督為主，因而稱“一周的第一天”為“主的日子”，以表明這一日與基督的特殊關係。

“一周的第一日”是按照猶太人的計演算法。這第一日首先在聖經《默示錄》中出現了“主日”(默1:10)之稱，此名在希臘語各教會傳開，後譯成了拉丁文，被普遍採用，成了現今“主日”一詞的來源。

4、怎樣過主日

關於過主日，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這樣說：“在這一天，基督信徒都應該聚會，聽取天主的聖言，參與感恩祭，紀念主耶穌的受難、復活與光榮升天，感謝天主，因為他曾‘藉耶穌基督從死者中的復活重生了’(伯前1:3)他們。所以，主日是最原始的慶節，應該提倡並強調，使信友虔誠注意，應使此日成為歡樂休假的日子。其他慶祝活動，如非確屬極其重要者，不得超越主日，因為主日乃是整個禮儀年度的基礎與核心。”(禮儀憲章 106)

根據教會的傳統和梵二大公會議精神，教友聚會舉行感恩祭是主日的固有特點。古代教會與現代教會將主日參與彌撒視為教友當盡的本分。參與主日彌撒是每個教友的義務。教友應參加完整的彌撒；教會也鼓勵教友在彌撒中領聖體。自從禮儀改革以來，教會希望在沒有神父時，教友能舉行聖道禮(聖經誦讀)，並且如可能，也許可領聖體。這種禮儀通常由教友主持；主持此禮的教友須經過一番訓練，並有主教的委任。

除聚會舉行感恩祭外，主日還是教友歡樂休假的日子。平日裡，許多人因工作或上學等往往不能相見；在主日，堂區教友歡聚一堂，祈禱、參加彌撒、聽道理、唱聖歌，分享信仰經驗，歡樂無比。同樣，在家庭，父母、兄弟、姊妹相聚，交流思想，聯絡感情。依照教會的規定，主日應停工休息，主要目的在於發展人格，表現出人是自由的，不是機械，不能做工作的奴隸。主日的自由時間較多，教友們可做許多仁愛善工，如探望患病者、安慰孤苦者等。

5、每週各日的敬禮

聖教會稱一周的第一天為“主日”，其餘六天則稱為“平日”。每週若無規定的瞻禮，可按禮儀時期奉行某種敬禮的彌撒。教友們按傳統習慣，把每週各日分別指定為某種敬禮。台灣教會通行的，便是主日欽崇天主聖三，星期一拯救亡者煉靈。星期二感謝護守天神，星期三恭敬大聖若瑟，星期四虔敬耶穌聖體，星期五敬禮耶穌聖心，星期六恭敬聖母瑪利亞。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教宗保祿六世於1970年頒佈的新訂彌撒經書中，共有十六種特別敬禮彌撒，其中包括以上所列舉的敬禮。但新訂彌撒經書並未將這些彌撒規定在某一固定的“平日”舉行。因此，舉行彌撒的神父有其選擇的自由，而選擇的標準和出發點常常是根據牧靈的需要。

教友們除須參加主日彌撒外，沒有參加平日禮儀的義務。但常有不少教友每天去教堂參加禮儀彌撒或其它敬禮，也有些教友特別在星期五或星期六參加禮儀，以敬禮耶穌聖心或聖母瑪利亞。

6、瞻禮是什麼

在天主教的禮儀年中，尤其是在台灣教會的述語中，瞻禮的意義很廣泛：全年中一切舉行彌撒祭獻的日子都可以稱做瞻禮。耶穌和聖母的幾個大慶日是瞻禮，每個主日是瞻禮，無須停工與祭的耶穌、聖母及聖人聖女的節日、慶日和紀念日，也都稱做瞻禮。每週的第一日是主日瞻禮，周內六日，也都舉行彌撒，所以教會把它們分別稱做“瞻禮二、瞻禮三……瞻禮七”。

不過，狹義的瞻禮實指禮儀年中耶穌、聖母及諸聖的慶節。這些慶節有的以某一重要事件作為慶祝的對象，如耶穌聖誕、耶穌復活、聖神降臨、主受洗、主顯節等；有的以信仰的某些真理，或以耶穌、聖母及聖人的各種名號作為敬禮的對

象，如聖三節、耶穌聖心、基督君王、聖家、及聖母瑪利亞和聖人的慶節。過去，教會對於慶節的分類十分複雜，梵二大公會議予以徹底簡化，各慶節就其重要性分為節日、慶日及紀念日，後者又分為必行紀念日和自由紀念日。

7、瞻禮單是什麼

聖教會的許多瞻禮，尤其是諸聖紀念的瞻禮，是固定在某日舉行的。可是耶穌復活的日期，隨著春分和陰曆月份的望日(天文學上指月亮圓的那一天，即陰曆每月十五)而移動；因此整個復活系統的瞻禮都隨之年年移動。又因每一周為七日，與全年的三百六十五日不能吻合，所以每年的復活主日在某月某日需要預先推算而確定下來。同時，每個教區因著本國本地區的特殊瞻禮，往往編制本地教會的年曆，使教友們容易知道本年度的週年禮儀。這樣的天主教年曆，我國教會慣常稱之為“瞻禮單”。

8、什麼是將臨期

“將臨”即將要來臨，指耶穌的降臨人間。新訂《禮儀年及日曆準則》第 39 號上說：“將臨期有雙重特點：它是聖誕節的準備期，紀念天主子第一次來到人間；它同時也是藉此紀念而令人想到基督末世再度來臨的一個時期。因此，它是一個喜悅和熱忱期待的時期。”

將臨期傳統的長度為四周，自將臨期第一主日開始，到聖誕節前夕結束，共有四個主日。本期分為兩個階段：自第一主日開始至 12 月 16 日為第一階段，其禮儀強調將臨期的末世特點，促使信友們期望基督的第二次來臨；自 12 月 17 日至 24 日為第二階段，每日彌撒及日課專用經文直接地準備信友們慶祝聖誕節。彌撒經文中新編的二式“頌謝詞”各表達了此兩階段的特色。將臨期的祭服用紫色，彌撒中不唱“榮福頌”。以前，祭臺上不供彩花，禮儀中不奏音樂；現在稍有改變。新訂《主教行禮規則》第 236 號稱：“將臨期中風琴或其它樂器均可用，祭臺上亦可用花裝飾，要符合本時期的特點，但應避免超過聖誕節圓滿的喜樂。”禮儀日曆關於彌撒中用樂器仍加以限制：為支持歌唱時才可用，獨奏則禁止。這說明，將臨期雖是一個充滿喜樂的期待期，但在聖誕節來臨前，仍不能完全表達出來，應有所節制。

9、什麼是聖誕期

聖誕期以慶祝耶穌降生成人的事蹟為中心。本期從聖誕節開始，到主顯節後主日(主受洗節)結束，約兩周時間，為期較短。

聖誕期以聖誕節為高峰。聖誕節享有八日慶期。在聖誕節後三天連續慶祝的“聖斯德望”、“聖若望”、“諸聖嬰孩”瞻禮被視為是基督之伴侶的慶節；聖誕節後的主日是“聖家節”；聖誕節八日慶期第八日是1月1日新年元旦，教會在本日慶祝“天主之母節”。

聖誕節八日慶期以後，從1月2日至“主受洗節”前的星期六為聖誕期平日。這期間的最大慶節為“主顯節”，通常1月6日為此節的本日。“主受洗節”為聖誕期最後的一個慶節，通常在1月6日後的主日舉行。

10、怎樣過聖誕節

聖教會在第三世紀就已通行著耶穌聖誕瞻禮，只是那時歐洲西方的教會在12月25日舉行，東方的教會在1月6日舉行。到第四世紀，整個教會在12月25日慶祝耶穌聖誕，而在1月6日慶祝主顯節(習稱“三王來朝”)。

聖誕節的特殊禮儀便是任何司鐸可以舉行三台彌撒。原則上，三台彌撒的舉行第一台在半夜子時，第二台在黎明時，第三台在天明後。子時彌撒的福音報告耶穌誕生在白冷的事蹟；黎明彌撒的福音述說牧童朝拜聖嬰的情形；天明彌撒的福音選自《若望福音》的引言，指出天主聖子從無始之始生於聖父以及降生成人的奧跡。所以講道者往往這樣說：子時彌撒是慶祝耶穌誕生成到世界上的史實；黎明彌撒是紀念耶穌誕生成到每個善人心中的神秘事實；天明彌撒是光榮天主聖子自永遠生於聖父的奧跡。

聖誕節是一年中最高興的節日。每當聖誕來臨，人們互送聖誕卡，教堂裡搭起聖誕馬棚，擺放著聖誕樹。聖誕之夜，教友們一齊到教堂參與彌撒，歡慶耶穌聖誕。

11、什麼是聖誕馬棚、聖誕樹、聖誕老人、聖誕卡

1)、聖誕馬棚：在聖誕節期間，無論到哪一座天主堂，都可看到用特製的紙和布搭成的一座假山，山中有洞，洞內佈置著馬槽，裡面安臥著聖嬰耶穌，兩旁是聖母和聖若瑟，還有朝拜聖嬰的牧童及羊群。依照習慣，在聖誕節子時彌撒前舉行“迎聖嬰禮”，把聖嬰像隆重地迎接到預先安置好的馬棚中，然後開始做子時彌撒。

現今在教堂裡搭聖誕馬棚的習慣來源於中世紀(約在11-14世紀之間)在修院及主教座堂所表演的聖誕劇：在聖堂裡搭一小屋(代表馬棚)，屋裡放著木刻的耶穌聖嬰像，扮演不同角色的人前去朝拜耶穌，劇中有歌唱、對話等。

據聖五傷方濟各傳記載，1223年過聖誕節，聖人在格來丘搭起了一個逼真的馬棚，牽來一牛一驢，求得教宗許可，在那裡安置了祭台，請一位神父舉行彌撒，聖人親自宣讀福音，並講了一篇極為感人的道理。其後，此種敬禮透過方濟各會士的推廣，逐漸普及各地。

2)、聖誕樹：聖誕樹是慶祝聖誕節的裝飾品，用一棵四、五尺高的小樹做成。樹上裝飾著蠟燭和各色彩帶及五顏六色的燈泡、閃亮的金銀色紙條、用棉花製成的雪花，再掛上兒童玩具等。到了聖誕夜，人們手挽手圍繞著聖誕樹起舞歡唱，迎接耶穌降臨。

聖誕樹的起源傳說很多，據稱，最早在德國出現。中世紀德國人把 12 月 24 日作為亞當和厄娃的節日，在家裡擺放象徵地堂樂園的“生命樹”，以後演變成了聖誕樹。現今，聖誕樹已成為聖誕節的普遍裝飾，在聖堂裡或在家庭中，甚至在百貨商店中均可看到大大小小、燈光閃爍的聖誕樹。

3)、聖誕老人：聖誕老人的故事在歐美國家童話中是很普遍的。大人們都對小孩這樣說，他是來自地球之端北極地帶的老翁。每年聖誕夜他身穿紅袍，足蹬大皮靴，冒著風雪從北方乘一輛用鹿拉的雪橇趕來；他背著大包袱從家家戶戶的煙囪裡進入屋內，向好孩子們分送禮物。所以，西方國家的兒童在聖誕夜臨睡前都把靴子放在爐邊，等候聖誕老人來把禮物放在鞋內(其實都是大人幹的)，孩子們甚至還從夢中看到聖誕老人。一年一度的聖誕老人是人們童年時代最可懷念的朋友。

還有一個非常普遍的傳說，認為聖誕老人在歷史上確有其人，他就是四世紀時小亞細亞的一位主教聖尼古拉(亦譯尼各老)。他平生好行善舉，尤其喜歡孩子，後人為了紀念他，把他作為專門在聖誕夜幫助窮苦兒童和給孩子們帶來歡樂的聖徒。

4)、聖誕卡：過聖誕節時，人們互相贈送聖誕卡，祝賀節日快樂。第一張聖誕卡是由英國牧師蒲力治開始的。1842 年聖誕節，他用一張卡片寫了幾句簡要的祝詞，寄給友人；後來，人們慢慢仿效起來。到 1862 年已風行為聖誕節互贈的禮品，賀卡也變成了小巧精緻的彩色畫片。畫面大多以白冷耶穌誕生的環境和人物為題材。

12、聖誕八日慶期

聖誕八日慶期主要有以下慶節：

基督之伴侶的慶節：聖誕節後的三個殉道聖人慶節 聖斯德望、聖若望、諸聖嬰孩 是教友們喜愛的瞻禮，他們是基督的伴侶。聖斯德望是愛仇的榜樣，他是第一位殉道者；聖若望是主的愛徒、福音的作者(聖史)，他雖安享天年，但卻有致命的功勞；諸聖嬰孩與耶穌誕生密切相關，他們不是以言語，而是以舍生致命為耶穌作證，有些地方教會把諸聖嬰孩瞻禮定為一種教會的“兒童節”，如為輔祭兒童舉辦各種熱心敬禮或教育活動，進行兒童或嬰孩祝福儀式等。

聖家節：聖誕八日慶期內的主日是聖家節。本日彌撒經文使信友們特別注意聖家的卓絕榜樣，現世效法他們的美德，日後與他們在天上歡聚。本日福音敘述耶穌童年時代聖家生活的片段，讀經一、二均有家庭生活的章節，內容非常豐富。

天主之母節：1 月 1 日 聖誕節第八日，是瑪利亞天主之母節，也追念耶穌聖名。本日彌撒帶有聖誕節的特色，同時，特別強調瑪利亞為天主之母的職務；她不但是基督的母親，也是教會的慈母。

13、什麼是主顯節

1月6日原是東方教會慶祝耶穌聖誕的日子。現代的整個教會在這一天慶祝“主顯節”耶穌顯現自己給世人認識。“主顯節”意謂天主的顯現或顯示。根據《瑪竇福音》第二章記載，耶穌誕生後，東方的幾位賢士見到了天上的異星。他們在異星的引導下，來到白冷朝拜耶穌，向耶穌聖嬰奉獻了黃金、乳香和沒藥三樣禮物。按通俗的見解，想像賢士有三位，且是三位小王。我國的教友也就稱這個瞻禮為“三王來朝”。但這個瞻禮在禮儀年中的名稱，原是希臘文“顯現”的意思，所以教會稱它為“主顯節”。

教會常認為主顯節是個大瞻禮。因為耶穌顯現自己給異邦賢士，表明天主不僅是古以色列人的天主，也是普世萬民的天主。耶穌顯現是召選異邦人認識天主，獲得救恩的象徵和開始。

過主顯節時，教友們在教堂的聖誕馬棚裡將三王的像置於聖嬰前，再現出三王來朝的情景。

14、三個與聖誕節有關的慶節是什麼

三個與聖誕節有關的慶節即：主受洗節、獻耶穌於聖殿節及預報救主降生節。

主受洗節：是聖誕期最後的一個慶節，通常在1月6日主顯節後的主日慶祝。本日彌撒福音是有關耶穌在約旦河受洗的史事，讀經一、二都是與洗禮有關的內容。在此節日，信友們也紀念自己的洗禮。

獻耶穌於聖殿節：聖誕節後第40日(2月2日)是獻耶穌於聖殿節，此節是聖誕節與主顯節的結束。本日慶祝的是路2：22-32所記載的嬰孩耶穌誕生後第40日被獻於耶路撒冷聖殿。禮儀的特點是彌撒前祝聖蠟燭及遊行，其意義來自西默盎在聖殿裡遇見耶穌時稱他為“啓示萬民的光明”。(路2：32)

預報救主降生(天使報喜)節：本節之所以選在3月25日，無疑是從12月25日向前推算出的耶穌受孕的日期。其舊名為“聖母領報”，被視為聖母的一個慶節。現在此節首先應視為主的節日；聖母的角色雖很重要，但應隸屬於基督之下。本節日慶祝的對像是天主派遣天使向瑪利亞預報救主將要由她誕生的喜訊，(路1：26-38)故此與聖誕節有極為密切的關係。彌撒中念“信經”，念到“他因聖神由童貞瑪利亞取得肉軀而成為人”時，全體跪下，表示對降生成人的天主聖子致以朝拜之禮。

15、什麼是四旬期

“四旬期”是逾越節(復活節)前的四十日準備期。在此時期內，信友們特別祈禱、克己做補贖，尤其是守齋，故舊名稱叫“封齋期”。

“四十天”時間源自耶穌在約旦河受洗後四十天的齋戒。(瑪 4：2；路 4：12)舊約梅瑟在西乃山四十天守齋、厄裡亞往曷勒布山途中四十天守齋及選民在曠野裡四十年的行程，也都與四十天守齋習慣的形成有關。

四旬期開始於聖灰禮儀星期三，結束於聖週六，期間共有六個主日。《禮儀年度改革總則》第 27 號說：“四旬期是為慶祝逾越節的準備期。禮儀藉著不同階段的基督徒入教儀式，準備望教友慶祝逾越奧跡，也使信友藉紀念洗禮、做苦行，為度逾越節做準備。”所以，四旬期的精神即是洗禮與苦行。關於洗禮，如果堂區內有成年望教者，信德已經成熟，決定復活節前夕領洗，則整個四旬期為最後的準備階段。關於苦行，除聖灰禮儀及聖週五守大小齋外，教會更強調日常的克己修德、回頭改過及仁愛善行。

依照傳統禮規，整個四旬期的彌撒祭服為紫色，禮儀中不念“阿肋路亞”；風琴或其它樂器除非為支持歌唱，也不可用，只有第四主日，又稱“喜樂主日”，彌撒中可用風琴或其它樂器。第五主日，將聖堂中的苦像及其它聖像遮掩；苦像遮掩至聖週五禮儀完畢之後，而聖像要遮掩至復活前夕的開始。

16、怎樣舉行聖灰禮儀

聖灰禮儀是四旬期的開始，時間在復活節前四十天的星期三。當日彌撒聖道禮儀後，主禮祝福聖灰聖灰取自前一年聖枝主日所用的一些樹枝枯葉燒成，念祝福經文，在灰上灑聖水；接著，給前來領聖灰的神職人員和教友們頭上分別擦聖灰，即用拇指蘸聖灰在領受者額上劃一個十字，同時念：“人哪，你要記住，你原來是灰土，將來仍要歸於灰土。”(創 3：19)在身上或頭上撒灰，象徵人生命的卑微、懺悔者的悲傷及為罪而做補贖。教友們出堂後，可將額上的聖灰拭去，以免旁人怪異。

17、什麼是小齋、大齋

小齋：小齋禁食熱血動物的肉和肉湯，如豬、牛、羊、雞、鴨等；但不禁食冷血動物的肉，如水族的魚、蝦、蟹等；雞蛋、奶油亦不禁食。常年中每個星期五當守小齋，為紀念耶穌於星期五為人受難釘死。

大齋：大齋是在一天內只準吃一頓飽飯，或在中午或在晚間，由自己決定。其它兩餐，早餐要節食少吃，另一餐可吃半飽，以個人食量而定。大齋日禁食零食。常年中只有兩天守大齋，即四旬期的開始聖灰禮儀日及復活節前聖週五耶穌受難日。這兩天既守大齋又守小齋，故稱守大小齋。凡年滿 18 歲又未滿 60 歲的男女教友都應守大齋。病人、身體衰弱者、孕婦、從事體力勞動者，可免守大小齋；若在我國的民俗節日，如春節、端午節、中秋節遇到大小齋日，可免守。

意義：教會讓信友們守大小齋，一為紀念耶穌苦難，二為克己苦身作補贖。

18、怎樣過聖枝主日

聖枝主日也叫基督苦難主日，是指復活節前的一個主日，本主日教會慶祝並追念耶穌榮進耶路撒冷及他的苦難。福音書記載耶穌在受難前五天，從伯大尼村騎著小驢駒榮進耶路撒冷城，受到群眾夾道歡迎。人們脫下衣服鋪在路上，砍下樹枝拿在手中，前呼後擁地高唱：“賀撒納！達味之子；奉主名而來的當受讚美。”(瑪 21：9)耶穌進入聖城，甘心為人受難。

在聖枝主日彌撒前，教會舉行祝聖聖枝禮儀。在聖堂外合適的地方，預備一張桌子，桌上放著為禮儀用的樹枝，教友們聚集在桌子周圍。主禮和輔禮人員，身穿紅色祭服，來到教友們聚集的地方。主禮向教友們致候、祈禱，向樹枝劃十字、灑聖水、奉香，祝聖聖枝，並恭讀四福音之一耶穌榮進聖城的記述。讀完福音，主禮、輔禮人員向教友們送聖枝。送完後，列隊遊行進入聖堂，次序為：提香爐者領隊，其次是持十字者，由持蠟燭者陪同，隨後是主禮及輔禮人員，再後是眾教友。每人手持聖枝，齊聲歡唱：“希伯來的兒童，拿著橄欖樹枝，前來歡迎救主，向他高聲歡唱，響徹雲霄。”主禮到達聖所後，向祭台致敬、奉香，開始彌撒。彌撒的讀經以耶穌受難為主題。福音分甲、乙、丙三年，依次讀瑪竇、瑪爾谷、路加所記載的耶穌受難史。

彌撒完畢，教友們將領到的聖枝拿回家中，敬放一處，或摘下一些插在苦像上。若不便存放，可燒掉，不得隨便丟棄或玩弄。

19、什麼是聖周

從聖枝主日到復活主日的一周，教會稱為“聖周”或“聖主日”，這是教會禮儀年中最重要、最神聖的一周。聖枝主日是聖周的開始，是紀念耶穌苦難的前導；逾越節三日慶典聖周星期四晚上的“主的晚餐彌撒”、聖周星期五“紀念救主受難”、聖周星期六“復活前夕守夜禮”，不單是聖周，而且是整個禮儀年的高峰；而“復活前夕守夜禮”又是逾越節三日慶典的高峰，同時也是復活主日的首要禮儀。從復活主日開始了禮儀年的復活期。

20、祝聖聖油彌撒禮儀

在聖週四午前，主教通常於主教座堂與教區全體神父共祭，舉行祝聖聖油彌撒。此彌撒體現出主教在教區團體內享有圓滿的祭司職、及教區內神職人員的團結合一。彌撒的主題為基督的祭司職，是聖神給他傅油成為大祭司(讀經一及福音)，門徒們分享他的祭司職。彌撒中聖道禮儀後，所有共祭司鐸重申自己對祭司職的承諾。重發司鐸誓願後，祝聖聖油。聖教會對某些人與物行祝聖禮時，有傅油的儀式，所用的油即為“聖油”。聖油的材料為橄欖油；堅振所用的油料則混以香液或香料。祝聖時，主教及所有共祭司鐸到特設的桌子前，祝福病傅油、聖洗油和堅振油。祝福禮往往是主教念一段經文，並畫十字降福被祝聖的油料。祝聖禮完畢，繼續彌撒。

21、什麼是逾越節三日慶典

“逾越節三日慶典”(Easter Triduum)的舊名稱為“神聖三日慶典”(Holy Triduum)。在這三天內，教會紀念並慶祝基督的逾越奧跡，即他的受難、安息(死亡)與復活。

這三日慶典從聖週四晚間的主的晚餐彌撒開始，以復活主日晚禱作結束。三天的禮儀以復活前夕(聖週六晚間)的守夜禮為高峰，它是四旬期與復活期的分界線，也是銜接點。新訂《禮儀年及日曆一般準則》第 18 號說：“基督救贖了人類並給予天主完全的光榮，主要是藉著他的逾越奧跡：他藉死亡摧毀了我們的死亡，又藉復活恢復了我們的生命。這樣，基督死亡與復活的逾越節三日慶典成為整個禮儀年的最高峰。”

22、聖週四主的晚餐彌撒禮儀

本日彌撒在晚間舉行，主要是為紀念耶穌的最後晚餐，他建立感恩祭，以及他發自愛心的服務為門徒洗腳。這台晚間彌撒揭開了“三日慶典”的序幕。

彌撒中唱“光榮頌”時，鐘聲、鈴聲都響起來；以後，直到復活前夕彌撒唱“光榮頌”，不再打鐘搖鈴，為表示對耶穌受難的悲傷。與此同時，禮儀中也不用風琴，其理由與不打鐘搖鈴相同。為效法耶穌的榜樣，彌撒中講道後，通常有洗腳禮。禮儀很簡單，被洗腳者的人數傳統為 12 位，現在新禮規只說“特選的幾位男教友”，未指定數目。彌撒末了，主祭不降福教友，卸去祭披，穿上圓氅衣，眾人排列隊伍，恭迎聖體到特別預備的祭台，敬供在聖體櫃中。主禮退回聖所，偕同輔祭，把祭臺上的祭布、燭臺、彩花等都卸去，只剩下正中的苦像；聖體櫃門也洞開著，象徵耶穌被惡人捕去，也為表示哀悼。

23、聖週五主受難日禮儀

主受難日是復活節前的聖週五，禮儀主要是為紀念耶穌被釘十字架而死。本日教友們守大小齋，即一天只吃一頓飽飯，並戒肉食，以懺悔罪過。舉行禮儀的時間，應在午後三時左右，但為了牧靈的需要最好在晚間。本日主禮等所用的禮服為紅色。紅色為殉道者的顏色。受苦受難的基督被視為殉道者的原型與模範。

本日的禮儀分三部分：聖道禮儀、朝拜十字架禮和領聖體禮。

聖道禮儀：主禮與輔禮人員到聖所，向祭台致敬，伏於地上，或雙膝跪下，全體默禱片刻，表示朝拜與懇切的祈禱。然後，主禮到座位前，念一端禱詞，指出本日禮儀慶祝的主題：耶穌藉他的死亡，拯救了人類；我們要追隨他，經過苦難進入光榮。接著是讀經。本日的福音是耶穌的受難史(若 18：1—19：42)，以極簡單的方式誦讀：沒有蠟燭、不上香、亦不向教友們致候。讀完後，不說“以上是天主的聖訓”。主禮可立即作簡短講道。講道後，是“隆重祈禱文”，祈禱的意向分別為教會神長、為政府官員、為教友及望教者、為遭受災難者等等，主禮每念一個意向後說：“請大家跪下請起來。”信友們跪下默禱，再起立，聆聽主禮的禱詞。

朝拜十字架禮：隆重祈禱文後，是朝拜十字架禮。首先顯示十字架。主禮由兩位手持蠟燭者陪同，把遮蓋著的十字架帶到祭台前。主禮分三次揭開十字架：第一次揭開上端，第二次揭開右臂，第三次全部揭開。每次揭示，將十字架舉起。同時唱“請看十字架，基督藉著它拯救了整個世界”。全體答“請大家前來朝拜”。揭開後，將十字架供於聖所人口處或其他合適的地方，由兩位輔禮者扶持，開始朝拜十字架。神職人員及眾信友逐一上前叩首跪拜，親吻十字架上的苦像。

領聖體禮：朝拜十字架後，祭臺上鋪檯布、聖體布，然後把聖體從供奉處請到祭臺上。全體念天主經，以常規領聖體。領聖體完，禮畢。

24、聖週六一復活前夕守夜禮

復活前夕守夜禮是逾越節三日慶典的核心與高峰，也是整個禮儀年的最高峰。禮儀的舉行一方面追念耶穌的死亡，與聖週五密切相關；另一方面慶祝耶穌的復活，是復活主日的開始。《禮儀年總則》第 21 號說：“在復活前夕，教會守夜不眠，等待基督的復活，並以聖事來慶祝。此前夕的全部慶祝儀式應在夜間舉行，始自黃昏，結束在天明前。”因此，復活前夕的守夜禮本質上就是夜間的慶祝，其禮儀分四個部分：燭光禮、聖道禮、洗禮和聖祭禮。

1) 燭光禮：教堂內所有燈光全部熄滅。教友們聚集在堂外，圍繞著一堆木柴火。主禮身穿白色禮服，與輔禮者來到火堆或火盆前，向大家致候，並簡短介紹守夜禮儀。主禮祝聖新火。輔禮將特製的蠟燭帶到主禮前，主禮在蠟燭上刻劃一個十字，在十字上下兩端分別刻寫希臘字母的第一個字 Α(阿爾法)和最後一個字 Ω(奧默加)，表示天主是起始和結終；在十字的四角空處刻寫本年度的四個數字，表示時間屬於天主；再將五枚乳香釘依十字形插入蠟燭中，表示基督以十字架救贖了人類。然後，主禮以聖火點燃復活蠟燭，同時說：“願光榮復活的基督，以他的真光驅散我們心靈的黑暗。”主禮或執事舉起蠟燭唱“基督之光”，眾答“感謝天主”，全體由執事持燭前導，依次進入聖堂。到聖堂門口再唱“基督之光”，此時，由復活燭上取火，點燃每人手中的小蠟燭；到達祭台前，主禮或執事面向教友，第三次唱“基督之光”，眾答“感謝天主”。主禮將復活蠟燭置於燭臺上，向蠟燭奉香，唱“復活宣報”。全體手持點燃的小蠟燭，肅立恭聽。

2) 聖道禮儀：唱完“復活宣報”，開始聖道禮儀。聖道禮儀有九篇讀經，其中七篇取自舊約，兩篇取自新約，是全年禮儀中讀經最多的。若為了牧靈理由，可減少舊約的篇數。讀經時，全體坐下聆聽。讀完舊約最後一篇讀經，點燃祭臺上的蠟燭，主禮領唱“光榮頌”，同時打鐘搖鈴，將從四旬期第五主日遮掩的祭臺上的聖像揭開，表示復活的喜悅。新約書信讀完後，全體起立，主禮領唱“阿肋路亞”，信友們隨著主禮重唱。這是在度過四旬期後第一次唱此“歡呼詞”。主禮連唱三遍，一遍比一遍高，以示隆重。讀福音時，不用蠟燭，可以上香。讀福音後主禮講道。

3) 聖洗禮儀：講道後進行聖洗禮儀。主禮到聖洗池旁(此池應位於大家可以看到的地方)，或到置於祭台間的水缸前。如有領洗者，此時與代父母一同被召前來，由主禮介紹給大家。唱“諸聖禱文”，禱文後降福付洗用水；在呼求聖神藉著基督施神能充滿泉水時，主禮將復活蠟燭三次放入水中，象徵聖神力量的降臨，也象徵領洗者藉著水與基督同死同生。降福聖水後施洗。領洗者宣誓棄絕魔鬼，信仰天主，並表明願意領洗。施行洗禮後，全體信友起立，手持點燃的蠟燭；重宣領洗誓願。然後，主禮向教友灑聖水，使信友追念他們受洗的恩惠【主日彌撒前向教友灑聖水亦為此意】。聖洗禮儀以“信友禱詞”結束。

4) 聖祭禮儀：聖祭禮儀依常規進行。奉獻祭品時，可由新領洗的教友將餅酒等禮品送到祭台前。新領洗的信友在彌撒中首次領聖體，與主基督密切結合，完善地參與感恩祭禮。彌撒結束時，主禮唱“彌撒禮成”後附加“阿肋路亞”兩次；信友們答“感謝天主”後同樣附加“阿肋路亞”兩次，以表示慶祝基督復活所洋溢的喜樂。

25、復活主日禮儀

“復活前夕守夜禮”已是真正的復活節彌撒，因而復活主日日間彌撒可視為是對耶穌復活的延續慶祝。本日彌撒沒有什麼特別的禮儀，只是彌撒經文中充滿著歡欣快樂的詞句。聖道禮儀讀經二後的“繼攄詠”是本日特有的一首歌曲，讚美逾越節羔羊的勝利，表明信友對耶穌復活的堅定信仰。

彌撒後有祝聖食品的習慣。信友們把帶來的食品集中在一起，請神父祝聖。食品有麵包、餅乾、蛋糕、雞蛋、火腿、麻花、食糖等，應有盡有。神父念完祝福經文後，向食品灑聖水。教友們把祝聖的食品帶回家中共同分享。過復活節，教友們還把雞蛋塗成“復活彩蛋”，請神父祝聖後自己食用，也作為禮物送給朋友。蛋象徵春天新生命的開始，也象徵基督復活走出石墓。

復活主日午後或晚間隆重舉行聖體降福，此禮儀是聖週三日慶典的結束，同時也開始了五十天的復活期。

26、復活節八日慶期禮儀

所謂“八日慶期”，是指教會對大節日的慶祝延續八天之久，仿效舊約時代以色列人慶祝逾越節、帳棚節的習慣。(參閱出 23：15；申 16)中世紀時，教會許多較大的慶節均有八日慶期，因而使禮儀年的整體性變得模糊不清。修訂後的禮儀年度只保留了聖誕節及復活節的八日慶期。復活八日慶期每日均有專用彌撒經文，包括進堂詠、集禱經、獻禮經、領主詠及讀經等，這些經文內容均集中於對耶穌逾越奧跡的慶祝，以及對聖洗聖事的紀念。慶期第八日，原稱“卸白衣主日”，今稱“復活期第二主日”，以表示八日過後，教會仍將繼續慶祝耶穌復活的奧跡。

27、什麼是復活期

從復活主日到聖神降臨瞻禮五十天的時間是復活期。復活期由復活前夕守夜禮開始，因為這守夜禮已屬於復活主日。《禮儀年及日曆的一般準則》第 22 26 號對復活期有如下教條規定，說明此時期的主要意義與結構：

從復活主日到五旬主日之間要像一個慶節來慶祝，多次又稱為“大主日”。“阿肋路亞”是詠唱這些日子特點之一。

此時期的主日稱為“復活期主日”。復活主日以後的主日依次稱為復活期第二、三、四、五、六、七主日，此五十天時期以“五旬主日”作結束。復活期前八天形成復活八日慶期，以主的節日(第一等慶節)慶祝。

耶穌升天在復活節後第四十天慶祝。有些地區，此節日並非法定節日，可移到復活期第七主日慶祝。耶穌升天後直到五旬主日前星期六為聖神降臨作準備。復活期禮儀將逾越節奧跡 基督的苦難、死亡與復活作為一個單一整體來慶祝，這一整體不僅包括基督的復活，也包括他的升天和聖神降臨。

28、耶穌升天瞻禮

耶穌升天瞻禮在復活瞻禮後第四十天的星期四舉行。如果本節日在某地區非法定節日時，可移到復活第七主日舉行。福音書記載耶穌復活後四十天之久與門徒們一起生活。有一天，他領著門徒們到伯大尼附近的橄欖山上，當他舉手祝福門徒的時候，就離開他們升天去了。(穀 16：19 一加；路 24：50 51；宗 1：9 20)在彌撒禮儀中讀完福音後，便把復活蠟燭熄滅，象徵耶穌的離世升天。本日彌撒強調：耶穌升天仍要再度降來(進堂詠)，而且他雖然升天，但仍與信友們在一起(領主詠)。耶穌升天後的平日，直到五旬主日，是聖神降臨的準備期。此間，早已在堂區盛行的聖神九日敬禮也納入在教會的正式禮儀之中。

29、聖神降臨瞻禮(五旬主日)

聖神降臨瞻禮在耶穌升天後的第十天。由於本瞻禮在復活節後的第五十日主日，所以又稱“五旬主日”。新約聖經記載耶穌升天後第十日，當聖母和門徒們在晚餐廳中祈禱時，天主聖神藉猛風的聲、火舌的形降臨了。宗徒們領受了聖神，開始宣講福音，當天便有三千人領洗進教。(宗 2：1—41)由此，耶穌建立的教會誕生了，因為在這一天教會開始了她的工作。

聖神降臨瞻禮有兩台專用彌撒。第一台為前夕彌撒，在星期六晚上舉行。彌撒在頌謝詞中指出，五旬節是逾越奧跡的完成，也是教會的誕辰。第二台是在當天舉行的彌撒，彌撒在讀經二後唱(或念)一首歌頌聖神的讚美詩繼抒詠，這是一首十三世紀的作品，詩中指出了聖神對信友生活的重要。

本瞻禮彌撒祭服為紅色。紅色使人想到，聖神降臨時火舌的形象，也表示聖神愛火炎炎。

30、什麼叫常年期

將臨期、聖誕期、四旬期、復活期各有其特點。除這些特別節期之外，在禮儀年中仍有三十三或三十四周，此期間並未指定慶祝基督某一特殊奧跡；而是對基督的全部奧跡作綜合性慶祝，尤其在最後幾個主日，這段時期稱為“常年期”。它自1月6日後主日(主受洗節)後的星期一開始，到聖灰禮儀前的星期二；然後又從五旬主日後星期一開始，直到將臨期第一主日第一晚禱時為止。

整個常年期雖屬一個單元，但由聖灰禮儀日開始時即被中斷，直到五旬主日後星期一才再度連續下去。但如果遇到常年期只有三十三周的年度，則常年期必須省略一周，依禮規省略中斷後的那一周。比如，聖灰禮儀是在常年期第五周內，則五旬主日後星期一開始第七周。如此，常年期第三十四主日基督君王節常是常年期最後主日。此最後主日，由於常以末世的奧跡為主題，必須每年保留，以適合禮儀年的終結。

常年期的每個主日都編有專用經文(集禱經、獻禮經、領聖體後經)、特選的讀經(分甲、乙、丙三年)，以及歌詠(進堂詠、答唱詠、福音前歡呼、領主詠等)。平日彌撒可用任何常年期主日的專用經文及歌詠，除非該日另有優先該舉行的聖人慶節或必行紀念日。

31、常年期內主的慶節有哪些

在常年期內共有七個主的慶節，三個有固定的日期：即主顯容節、光榮十字架節、聖堂奉獻日；其他四個慶節常隨復活節而變動慶祝的日期，稱為移動的慶節：即天主聖三節、基督聖體聖血節、耶穌聖心節、基督普世君王節，這幾個慶節是教會歷史過程中某個時代針對當時的需要而興起的熱心敬禮性的慶節，可稱為概念性的慶節，因為這些慶節是以某項信仰的真理或基督奧跡中的某一特殊點作為敬禮的對象。

1)、移動性的慶節

天主聖三節：在聖神降臨節後的主日舉行。教會為對到此已完成的救贖奧跡作一番綜合性的感恩回顧，因為救恩是聖父藉著聖子，在聖神內完成的。此節日彌撒的中心經文是其古老的頌謝詞，強調對天主三位一體的信仰。

基督聖體聖血節：在天主聖三節後的星期四舉行。此節所慶祝的奧跡實際上已在聖週四舉行，但聖週四的慶祝是逾越節三日慶典的開始，與聖週五耶穌苦難日緊密地連在一起，因而不能毫無拘束地以歡樂的心情來慶祝聖體聖事的偉大奧跡；所以在常年期訂一特別慶節，對此聖事表達讚頌、感謝，使信友更深入地瞻仰此聖事的奧跡，是很適合的。本日彌撒後舉行隆重聖體遊行，公開表達對聖體的信德與敬禮；遊行一般從一座聖堂到另一座聖堂。

耶穌聖心節：在基督聖體聖血節八日後的星期五舉行。此節是典型的敬禮性慶節，最初純屬個人性的敬禮，在近代才推廣到全教會。本日彌撒所表達的主題是：天主藉他聖子的聖心對人類所揭示的無限慈愛。

基督普世君王節：在常年期

最後的主日舉行。此節指示人類歷史所趨向的目標，人類願望的集中點，人類理想與祈求的滿足，也就是天主永恆計劃的完成：“使天上和地上的萬有歸於基督元首。”(弗 1：10)它同時也把隨後來而來的將臨期置於耶穌將在光榮中降來的遠景之中。

2)、固定的慶節

主顯容節：在 8 月 6 日慶祝。依照古代傳說，主顯聖容日是在他被釘十字架以前的四十天，因而主顯聖容日選在 8 月 6 日，亦即“光榮十字聖架節”(9 月 14 日)前的第四十天。本日禮儀慶祝的是“對觀福音”中有關耶穌在大博爾山上改變容貌的敘述，其意義是：耶穌在宗徒們面前顯示了他的榮耀，是為準備他們的心靈，以接受十字架的凌辱，也帶給整個教會將來他分享他榮耀的希望。

光榮十字聖架：在 9 月 14 日慶祝。據傳說，君士坦丁皇帝之母聖婦赫肋納西元 320 年 9 月 14 日在耶路撒冷找到了主的十字架；西元 335 年在耶路撒冷耶穌受難的地方建了兩座大教堂：十字架堂與復活堂；9 月 13 日舉行了聖堂奉獻禮，次日在聖堂中展示主的十字架，供教友們敬拜。這些事蹟成了本瞻禮的來源。本日彌撒的專用經文多集中於十字架的奧跡：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並由此為我們帶來了永遠的救恩。

聖堂奉獻日：在教會公用日曆中有以下幾個聖堂奉獻日：8 月 5 日聖母大殿奉獻日；11 月 9 日拉特朗聖殿奉獻日；11 月 18 日聖伯多祿及聖保祿大殿奉獻日。各地方教會的教堂奉獻日也應視為當地教會的慶節。

32、聖人聖女的慶節怎樣

在整個禮儀年中，所慶祝及追憶的主要對像是基督的奧跡。然而在一年的循環中，也插入了一些聖人聖女的慶節，包括聖母瑪利亞、諸聖宗徒和殉道者，以及來自教會各階層聖人聖女的慶節或紀念日。從教會禮儀日曆或瞻禮單中可以發現，每個月都有不同的聖人聖女的紀念慶節。

天主教敬禮聖人聖女，包括聖母瑪利亞，並非將他們當神崇拜。求他們在天主台前轉禱，也並非否認或忽略基督唯一中保的職務。教會敬禮聖人的意義首先為顯揚天主的榮耀，其次為給信友提供學習效法的模範，再就是呼求聖者在天主台前轉禱。

聖人聖女的慶節分為節日(第一等)、慶日(第二等)、紀念日(第三等)；後者又分為必行紀念日與自由紀念日。節日與慶日的彌撒經文均有專用或取自通用的。紀念日通常只有“集禱經”是必須念的，其他經文如獻禮經等可取自聖人通用或平日的彌撒經文。

對聖人們的稱呼有傳統的稱呼，如宗徒、聖史、殉道、貞女；有聖統階層的稱呼，如主教(教宗)、司鐸、執事、聖師；有屬於修會的稱呼，如院長(隱修院)、會士(包括修士、修女)。

關於聖人慶節日期的確定，教會日曆儘可能編訂在他們離世的日子，亦即他們的“生日”，也有許多聖人的慶節定在與該聖人無關的日子。

32、教會對聖人聖女是如何確認的

初期教會對聖者的敬禮源自地方教會，每個地方教會逐漸擁有所敬禮的聖者的名單，指明每位聖者的死期及安葬地點；從第三世紀中葉，已有了初期教會所用的日曆。第四世紀末，教宗規定所敬禮的聖者應真正是為大公教會的信仰作證而殉道者，舉行敬禮的地點與日期也要確定。但教會在第一個一千年中，對聖人敬禮的批准並無特別程式。教會對聖者的確認常根據教父們的證據。到了第五世紀中葉，開始有了“殉道聖人錄”的編輯，以後形成的“羅馬殉道聖人錄”成了教會敬禮聖人的指南。聖人的敬禮由於沒有嚴格的審查程式，擴展很快，聖人慶節愈來愈多。從十三世紀開始，教會制定了一種“列聖”的程式。教宗亞歷山大三世於 1171 年規定，除非有教會認可，不得給予某人宗教敬禮。脫利騰大公會議(1588 年)後，列聖的準備工作屬聖禮部管理；1634 年又制定了邁向“列聖”的第一階段“列真福”許可某地對真福施以敬禮，如中華真福只在我國。在“列聖”(聲明某人為聖者)之前，通常須有三點作審查：其生平的正統性、英豪聖德及托他代禱所發生的奇蹟。殉道者不需要奇蹟。教會聲明某人為聖者後，通常編寫敬禮他的經文，把其名字列於禮儀日曆中，供人追念敬禮。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83 年頒佈宗座憲令，詳細說明“列聖”的程式與條件，表明教會對聖人敬禮的審慎態度。

33、聖母瑪利亞的慶節有哪些

聖教會敬禮聖人聖女，更特別敬劄聖母瑪利亞，對她的敬禮超過對其他聖人的敬禮。梵二《禮儀憲章》第 103 號上說：“在每年週期循環紀念基督的奧跡時，聖教會以特別的孝愛，敬禮天主之母榮福瑪利亞，因為她和她兒子的救世大業，有其不可分解的關係，教會在瑪利亞身上，仰慕稱揚救贖的卓越成果，就象在一幅清晰的影像上，教會欣然瞻仰著自己所期望完全達成的境界。”

由於聖母瑪利亞的特殊地位，教會對聖母的敬禮也特別注意。因而在教會禮儀年度中，訂立了比任何其他聖人較多的慶節。以下是禮儀年度中的聖母瞻禮：

節日與慶日：聖母無原罪始胎節日(12 月 8 日)、天主之母節日(1 月 1 日)、聖母獻耶穌於聖殿慶日(2 月 2 日)、天使報喜(聖母領報)節日(3 月 25 日)、聖母訪親慶日(5 月 31 日)、聖母升天節日(8 月 15 日)、聖母誕辰慶日(9 月 8 日)。

紀念日：露德聖母(2 月 11 日)、聖母無玷聖心(耶穌聖心節後的星期六)、加爾默羅聖母(7 月 16 日)、聖母大殿奉獻日(8 月 5 日)、聖母元後(8 月 22 日)、痛苦聖母(9 月 15 日)、玫瑰聖母(10 月 7 日)、聖母奉獻日(11 月 21 日)、中華聖母節(5 月第二個主日的前一天)。

34、聖若瑟的瞻禮

除了聖母以外，聖若瑟在基督的救世工程上佔有極重要的地位。他是聖母的淨配、耶穌的養父、聖家之長。長期以來，教會一直推崇他是具有大德行的聖人。

聖若瑟的瞻禮有 3 月 19 日的大聖若瑟節日，本日彌撒大部分經文強調聖若瑟為忠信的僕人，明智、忠貞、謙遜。福音是路 2：41 51 瑪利亞與若瑟尋找失蹤的耶穌的一段。他們“都一直擔心地在找”，道出了天下父母心。5 月 1 日，教會過聖若瑟勞工主保紀念日；此外，還奉他為普世教會的主保。

35、聖教會有哪些聖月

教會在一年中通行著幾種聖月的敬工。如陽曆五月為聖母月，教會在本月格外恭敬聖母。整個五月，聖堂中的聖母台裝飾得十分美麗，每天講有關聖母的道理。教友們不單參加本堂區的敬工、在家中敬禮聖母，更全家或團體出動，到著名的聖母堂、聖母山去朝聖，或組織盛大的聖母像遊行等等。除聖母月外，還有：三月敬禮大聖若瑟，六月敬禮耶穌聖心，十月敬禮玫瑰聖母和天神，十一月追念亡者，為煉靈祈禱，以上都是教友們喜愛的聖月。

36、諸聖瞻禮指什麼

每年 11 月 1 日是諸聖瞻禮(也稱“萬聖節”)。教會在這一天慶祝、紀念所有離世升天的“聖者”。天主教中列品的聖人很多，無法在禮儀年中一一舉行他們的瞻禮；另外，有更多的默默無聞的“聖者”，他們與教會公開指名的聖者相對稱。在禮儀年即將結束時，教會把所有聖人聖女，列品的、未列品的，聚在一起慶祝，為所有“聖者”舉行一次集體性的紀念。

彌撒中讀經一(默 7：24；9：1-14)指出天上的聖人眾多：“……有一大群人，沒有人能夠數清，他們來自各邦國、各支派、各民族、各語言……”這些話說明聖人並無國籍或民族的限制。任何人，不拘是何種膚色的人都可以成為聖人。讀經二(若一 3：1-3)指出天主如何愛人，使人成為他的兒女。福音(瑪 5：1-12)指示成聖之路 真福八端是世人成聖的途徑。

37、追思已亡瞻禮

每年 11 月 2 日是天主教追念所有亡者的日子。教會相信已亡的信友，可能由於罪罰或小罪，仍未能進入天鄉，必須經過一個煉淨的階段教會習慣稱他們為煉靈；而在世的信友可藉祈禱、善工、獻祭幫助他們，使他們早日升天。為此，追思已亡瞻禮的目的，為使信友們為去世的父母兄弟姐妹、親友恩人祈禱，紀念他們，求天主早賜他們獲升天堂。

本日禮儀最顯著的特點是每位司鐸可為煉靈舉行三台彌撒(慣例每天一台)。一台為眾亡者靈魂，一台為無人給他們奉獻聖祭的亡者靈魂，另一台可由獻祭司鐸自己指定為某位亡者的靈魂。由於本紀念日的重要，既使遇到主日時，仍要舉行本瞻禮的追思彌撒。

彌撒後，舉行公共追思儀式。在教堂中央設置一具仿造的棺柩，罩上黑色追思布，布上縫有白色大十字，前端繪有白色頭骷髏。棺柩兩旁放著素花與綠色盆草及蠟燭。主禮身披黑色(或紫色)圓擎衣，與輔禮者來到棺柩前，信友們圍繞在四周，為眾亡者誦經祈禱。儀式中，主禮向棺柩灑聖水、奉香；禮畢時祈禱說：“上主!求你賜給他們永遠的安息。”信友們答：“並以永恆的光輝照耀他們的靈魂。”

整個 11 月為煉靈月，教友們從 1 日起便到墳地掃墓，獻花祈禱，多次也請司鐸到墳地為亡者做追思儀式。教會規定，從 11 月 1 日到 8 日之間，凡去墳地掃墓，為亡者祈禱者，每天可為煉靈獲得一個全大赦，其他日子可獲得部分大赦。

五、聖儀與祈禱

1、聖儀是什麼

依照梵二大《禮儀憲章》第 60 號所說，聖儀是教會模仿聖事而定立的一些儀式，因教會的轉禱而獲得某些效果，尤其是靈性的效果，使人承受聖事的恩效，或聖化人生的各種境遇。

“聖儀”模仿“聖事”，有“小聖事”、“類聖事”之稱。聖儀與聖事的區別有三：、聖事是耶穌親自立的，聖儀是教會立的；、聖事象徵並賦給聖寵，聖儀則賦給人靈魂、肉身的利益；、聖事賦給聖寵是由於聖事的本能，聖儀賦給神形利益是藉教會的祈禱。

教會定立聖儀是為聖化教會中的某些職務、信友生活中的不同境遇，以及對人有益的事物的用途。聖儀常包括一篇經文及一些象徵性的動作，如覆手、劃十字聖號、灑聖水等。聖儀是教會的公開敬禮，是以教會的名義舉行的，須由神職人員主禮，並按教會所定的儀式舉行。

2、聖儀有哪些

聖儀的種類很多，有些是與彌撒及聖事相連的，有些則是與其無關的；有對人及其職務方面的，也有對物品及其用途方面的。

與彌撒和聖事相連的。彌撒和每件聖事的核心儀式都很簡短，在核心儀式前後，教會規定了不少聖儀，藉以準備心靈，或感謝所領受的恩惠。像彌撒中的整個進堂式、禮成式，和七件聖事中的聖經誦讀及某些儀式，比如：聖洗禮儀中的驅魔、傅油、領洗者頭上披白布、手執蠟燭等都是聖儀。按不同時代的需要，教會當局可以改變或增減某些聖儀。

與彌撒和聖事無關的。如降福食物，降福房子等等。

對人及其職務方面的。如祝聖主教、司鐸、執事；任命並降福男女隱修院院長、接受修士修女發願、降福奉獻於主的貞女、委任讀經員、輔祭員、傳道員等；此外尚有降福病人、降福產婦(生產後四十天)等。

對物品及其用途方面的。用聖油祝聖聖物，如祝聖聖堂、祭台、聖爵、聖盤等；降福為敬主所用之聖物，如降福祈禱所、祭檯布、祭衣、蠟燭、香爐、堂鐘等；降福為保護人所用之聖物，如降福聖水、聖灰、苦像、聖衣、聖牌、聖像、念珠等；降福教友們所用之物，如降福房屋、食品、糧食、工程等。

3、修女發願儀式

修女發願即發貞潔、神貧、服從三聖願，其種類有：“暫願”為一限定的時期的，如一年的或三年的；“終身願”終生的、一輩子的；首次發願叫發初願 暫願，暫願期滿後再續願叫復願，直到最後發終身願。

修女發願通常在彌撒聖道禮儀讀福音後舉行，其儀式為：

請求收納：發願修女起立，其中一位代表到會長面前，表示願意加入修會，宣發聖願。

徵詢意向：主禮者向發願修女詢問是否願意度修會生活、持守三願等。

求恩祈禱：全體起立，主禮念一端禱詞，為發願者祈禱，若發終身願，全體需加念“諸聖禱文”。

發願：發願修女逐一跪下宣讀誓詞，讀完誓詞，全體唱《奉獻淨配歌》。

祝福發願者：主禮念祝福經文並伸手祝福發願修女。

傳授發願證物：發初願時從主禮領受十字架、聖經及會章；發終身願時則領受戒指及按修會慣例傳授的其他證物。到此，發願禮完畢，繼續彌撒。

彌撒禮成時，主禮再次祝福發願修女。

4、常見的降福儀式有哪些

降福信友：主教、神父隨時隨地都可以降福信友。降福時先默禱，後舉起右手，向信友作十字聖號，先豎後橫，同時念：“願全能的天主聖父、聖子、聖神降福你們。阿們。”主教降福時劃三個十字，神父只劃一個。

降福清水：神父穿短白衣，佩帶紫色領帶，由輔禮者協助，誦念規定的經文，並向水劃十字；然後將鹽投入水中，投時作十字形，同時念：“願鹽與水混合在一起，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阿們。”之後，神父再作祈禱。

降福房屋或場地：神父到達後，穿短白衣，佩白色領帶，念降福經文：“主，全能的天主，求你降福(劃十字)這座房屋(這地方)。願在此居住的人享有健康、保持貞潔、克服罪惡、身心健壯……願此降福常存留在這座房屋內(這地方)、及所有在此居住的人身上，現在、直到永遠。”答：“阿們。”神父向房屋或場所灑聖水。

降福玫瑰念珠：神父將念珠放在左手掌中，祈禱說：“為讚美並為光榮天主聖母童貞瑪利亞，為紀念我們的主耶穌的生平、聖死及復活的奧跡，願天主降福並聖化這串念珠：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阿們。”同時，舉起右手向念珠三次劃十字。

降福聖像、聖牌：神父用右手向聖像或聖牌劃十字，口念：“為紀念聖人的善行和聖德，求天主降福這聖像(聖牌)。”如降福塑像，則加上灑聖水。

降福病人：神父來到病人跟前，如條件許可，則穿短白衣，佩戴領帶，向病人房內灑聖水，並為病人祈求恢復健康。最後，向病人劃十字，同時念：“願全能的天主聖父、聖子、聖神常降福你，保佑你。”答：“阿們。”

5、怎樣舉行聖體降福

聖體降福是聖教會經常舉行的敬禮之一。其儀式為：神父身穿長白衣，佩白色領帶，外披白色圓氅衣(也稱“咖叭”)，由穿短白衣的輔禮人員陪同走上祭台，把聖體櫃中的耶穌聖體(已在彌撒中祝聖過的圓面餅)放入四面射光的“聖體光”中，供在祭臺上，並向聖體奉香。教友們讚美、敬拜聖體，祈禱、歌唱。之後，神父向聖體再次奉香，披上錦繡的披肩，雙手恭捧“聖體光”，向眾信友劃十字，最後，將聖體放回聖體櫃中。

6、什麼是拜聖體

拜聖體是指教友在聖堂裡跪拜聖體櫃中的耶穌聖體，以表達欽敬、愛慕之情，或感謝、或奉獻、或求恩。神職人員、教友到達某地教會時，一般都要先去聖堂裡拜聖體。拜聖體時，念幾遍“天主經”、“聖母經”、“聖三光榮經”等經文，歌唱讚美聖體的聖歌。進堂和出堂時，端端正正地向耶穌聖體屈膝請安。

7、祈禱是什麼

祈禱分廣義和狹義：狹義的祈禱是祈求天主賞賜某些神形恩寵，或有恕罪過，免除災禍。廣義的祈禱是收斂心神，歸向天主，發出欽崇、愛慕、讚美、感謝、依靠等善情善念，所以，廣義的祈禱便是指恭敬天主的一切工作。

祈禱有口禱、心禱：口禱是用語言祈禱，通常是誦念一些由教會制定的經文；它的要點是口誦心維，即心裡想著口中所念的，做到心口合一；口禱容易激發熱心、感動旁人，有利於公眾共同舉行。心禱是用心靈祈禱，從心裡向天主發出種種善情善念，與天主進行深層次的交流，其方法主要有默想、省察等神工。

祈禱又有公禱與私禱：私禱是一個人自己作口禱或心禱，便利於個人與天主親密交談，發展內心生活。公禱是某處教會召集許多教友所作的共同祈禱，是公開的恭敬天主的形式，亦即教會的公共祈禱。

8、什麼是公共祈禱

公共祈禱是教會團體的祈禱，規定它的舉行和式樣，是教會的職權。公共祈禱的舉行，是由神職人員召集教友們以教會的名義，向天主祈禱；它的主持人也往往是神職人員。教友中的負責人，也可受神職人員的委託，在正式禮儀以外召集並主持公共祈禱。公共祈禱的地點是教堂，或是教會所指定的別的地方。

對於教會召集的公共祈禱，教友有參加的職責。教友們參加公共祈禱，一切都該遵守教會的統一規定和領導。如果對本地的公共祈禱有不同的看法，可向神職人員反映，但在實行中，常該遵守教會的規定。

教友們在家庭中，在自己的團體中，集合在一起共同祈禱，或者幾個教友在教堂共同祈禱，這都不能算是公共祈禱。這樣的共同祈禱，教友可隨意取用教會的經文，或加添別的經文，或自己編定程式。教會很看重教友們的共同祈禱，並積極提倡。

9、公共祈禱的式樣有哪些

天主教最重要、最普遍的公共祈禱首先是彌撒聖祭中的祈禱；其次是神職人員以及男女修院中詠唱或誦念的“每日頌禱”(俗稱“大日課”)，這是教會正式禮儀中的公共祈禱。此外，還有教友們在教堂中的公誦經文。

1)、彌撒聖祭中的祈禱

彌撒聖祭是聖教會恭敬天主的最高最大的禮儀，也是最有價值的公共祈禱。教友們參加教會的公共祈禱，最普遍的方式便是參與彌撒。彌撒聖祭的經文，除了讀經和福音外，都是向天主祈求。在彌撒中，主祭、信友和普世教會，同耶穌自己及聖母瑪利亞、天上一總的聖人聖女，一同祈禱。彌撒中的祈禱，遠遠超過別的祈禱。

2)、每日頌禱

“每日頌禱”亦稱“日課”。《禮儀憲章》第 84 號說：“按照基督徒的古老傳統而編成的神聖日課，其目的在使日夜的全部過程，藉著讚美天主而聖化。司鐸們及其他由教會指定的人員，或者信友們同司鐸一起，依照法定方式祈禱，舉行這項美妙的讚美之歌，實乃新娘對新郎傾訴的心聲，而且也是基督偕同自己的身體，對天父的禱告。”

“每日頌禱”包括：

晨禱和晚禱：這是每日頌禱的兩個主要時辰，晨禱在早晨誦念，晚禱在一天工作完畢之後誦念；“每日頌禱”中的誦讀部分可在一天內任何時間誦念，亦可在前夕提前誦念；日間禱和夜禱：這是兩個次要時辰，日間禱分午前、午時和午後，夜禱在就寢前誦念。

“每日頌禱”的主要內容是聖經中的一百五十篇聖詠，每四周全詠念一遍。這些聖詠是天主聖神所默感而寫成的經文，洋溢著向天主祈禱的多種感情。“每日頌禱”的次要內容，既有取自聖經的，也有教會自己制定的種種經文、歷代詩人讚頌天主的詩歌、聖師們的講道以及聖人聖女的傳記。

3)、教堂中的公誦經文

我國廣大教友很喜歡共同朗誦經文，各地堂口按本處的習慣共同誦念早課、晚課、玫瑰經、主日瞻禮經，或公拜苦路、或公做聖母月等敬工。這些公共祈禱的舉行，也是教友們熱心虔誠的標記之一。

10、什麼是公誦經文

教友們在公共祈禱中共同誦念的經文稱為公誦經文。它代表教會的意見，為每個教友所熟悉，比任何教義書關係更重大。公誦經文在教義方面，應該完全正確，毫無怪僻奇異之處；在字句方面，該高尚優美，符合教友恭敬天主的崇高意義，增長誦念者的虔誠，激發旁人的觀感，音節流利，易於公共誦念。

教會規定，任何經文的刊行，必須呈送教區主教審查準印；又規定，在聖堂中舉行的祈禱和神業功課，必須有當地教區主教的審準和明確許可。

11、怎樣念聖號經

聖號經有大、小兩樣。大聖號經：“以十字聖架號，天主我等主，救我等於我仇，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阿們。”小聖號經：“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阿們。”教會稱十字架為聖號神聖記號，念這兩端經時要劃十字，所以稱為“聖號經”。聖號經的言語，包含天主三位一體的道理；劃十字，表明耶穌被釘十字架上死，救贖了人類。

念聖號經時，具體經文應和動作相配合，如念大聖號經時，先念“以十字聖架號”，同時用右手拇指在額上劃一個小“十”字；再念“天主我等主”，在口唇上劃小“十”字，接念“救我等於我仇”，在胸口上劃小“十”字；再接著念：“因父(右手五指相並，以手指點在額上)及子(順手豎下，點在胸間)及聖神(手指向左上，點在左肩)之名(手指向右移，點在右肩)。阿們(在胸前兩手合十)。”念小聖號經時，如念大聖號經後半段“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阿們”一樣，只劃一個大“十”字就行了。

12、怎樣念早、晚課

早、晚課是教友在早上和晚上分別誦念的經文，其主要內容有：聖號經、早晨祈禱、贊主曲(路 1：68 79)、信德經、望德經、愛德經、伏求聖神降臨經、工作前祈禱、三鍾經、天主經、聖母經、聖三光榮經、省察前祈禱、晚上祈禱、謝主曲(路 1：46 一 55)、聖家經、為煉靈祈禱等等。早、晚課是教友在一天的開始和結束時的祈禱，為讚美、感謝、祈求天主，並提醒、幫助自己善盡本分，做好工作。教友們在家中常面對聖像或十字架誦念早、晚課，念時或立或跪或坐，須端莊、虔誠、熱心。

13、“阿們”是什麼意思

“阿們”是希伯來文 Amen 的音譯，原意為“是，上主”(耶 11：5)或“盼望是這樣”(耶 28：6)。在舊約中，“阿們”表示同意某人的話(戶 5：22 等)，用作讚頌詞的結尾及宗教儀式的閉幕詞(詠 41：14；編上 16：36 等)。在新約福音書中，耶穌用此語的次數很多，往往表示“實在、確實”(路 9：27，12：44 等)；初期教會也用於禮儀或贊詞上(格前 14：16 等)，尤其用於祈禱經文上(羅 1：25 等)。以後，教會沿用“阿們”作為祈禱和宗教儀式的結束語，表示“誠心所願”、“但願如此”、“同意”等，如在祈禱結束時，信眾齊聲答說：“阿們。”

14、“阿肋路亞”是什麼意思

“阿肋路亞”是希伯來文 Hallelujah 的音譯，意思是“讚美上主”、“頌揚上主”，是舊約和新約禮儀上的一種歡呼詞。教會沿用在禮儀中，表示“讚美”、“歡呼”、“喜樂”等感嘆之情，如彌撒中恭讀福音時歡唱“阿肋路亞”。

15、怎樣念玫瑰經

玫瑰經是口禱與心禱的結合。它在天主教的傳統中是恭敬聖母最通行的方式，即藉著聖母默想耶穌降生、受難和復活的奧跡。念玫瑰經時要用念珠；念珠是用四粒有孔的大珠，隔開五十粒有孔的小珠，分成五組，每組十粒，穿連起來，兩頭以刻有聖母像的金屬小三角相連，三角上另加二粒大珠，中間三粒小珠，頂端帶一金屬小十字架，形成一串。念珠經神父降福後使用。念玫瑰經時，將念珠握在手中，從頂端“十字架”處開始念信經，數到大珠時念天主經、聖三光榮經，到小珠時念聖母經。這樣念完三串，同時默想耶穌、聖母生平事蹟十五端。頭一串五端為默想耶穌降生，稱為“歡喜五端”，一般在週一、週四念；第二串五端為紀念耶穌受難，稱為“痛苦五端”，一般在週二、週五念；第三串五端為默想耶穌復活升天、聖神降臨及聖母升天，稱為“榮福五端”，一般在週三、週六，主日念。這一百五十遍聖母經，好似獻給聖母的朵朵玫瑰花，故稱此經為“玫瑰經”。每週的瞻禮七(星期六)及每年的五月(聖母月)和十月(玫瑰月)，都是教友們加強念玫瑰經的日子。

16、什麼是九日敬禮

福音書記載，耶穌升天後，聖母和宗徒們聚集在建立聖體的晚餐廳中，一連祈禱了九天，終於領受了聖神的降臨。聖教會根據這一事蹟，舉行“九日敬禮”的敬工，即一連九天誦念某些經文，為預備過某個瞻禮，或為祈求天主賞賜某樣恩寵，或為敬禮耶穌的某件奧跡，或為恭敬聖母、天神聖人。

17、什麼是首六、首七

“首六”、“首七”指每個月的第一個瞻禮六(星期五)和第一個瞻禮七(星期六)。教會在每月的首瞻禮六特別恭敬耶穌聖心，在首瞻禮七特別恭敬聖母聖心。在這兩日的祈禱中，分別加念恭敬耶穌聖心，或恭敬聖母的經文；有些堂區還特別做耶穌聖心彌撒，或聖母彌撒，讓教友們參與，以示敬禮。而教友們在“首六”、“首七”也往往多行善工，作為奉獻。

18、迎聖母的儀式

迎聖母亦稱“聖母遊行”，往往於聖母月或聖母瞻禮日在教會指定的朝拜聖母的地方舉行，其儀式非常隆重熱烈。教友們把高大的聖母塑像或雕像放在裝飾華麗的肩架上，由四位身穿紅袍或白衣的青年教友抬著，教友們在神職人員的帶領下，由大十字架作前導，儀仗隊、樂隊及眾教友列隊緩步前行，或奏樂，或唱聖歌，或誦念玫瑰經，或執綵旗，或向聖母像撒花、奉香。萬眾讚呼，讚美聖母瑪利亞。

19、拜苦路

“拜苦路”是聖教會為紀念、敬禮耶穌苦難而舉行的敬工。在教堂內兩邊的牆壁上，一般都掛有耶穌受難的十四處苦路像(畫像或雕刻像)。其內容為：第一處，耶穌被判死刑；第二處，耶穌肩負十字架；第三處，耶穌首次跌倒；第四處，耶穌苦路遇見聖母；第五處，西滿幫負十字架；第六處，聖婦擦耶穌臉上血汗；第七處，耶穌二次跌倒；第八處，婦女們跟隨耶穌慟哭；第九處，耶穌第三次跌倒；第十處，耶穌喝酸醋苦膽；第十一處，耶穌被鐵釘穿透手足；第十二處，耶穌苦架豎立兩盜之中；第十三處，聖屍卸下，聖母接抱懷中；第十四處，耶穌被葬入墳墓，蓋以石板。十四處苦路像須由司鐸祝聖，每處敬供一個十字架。拜苦路時，領拜人須按順序進行，在每處前跪下或站立片刻，誦念“苦路經”，述說耶穌苦難的過程；眾人隨著領拜人移動身體方向，表示行走，追憶、敬拜耶穌受難的事蹟。

20、怎樣做默想

默想是心禱的主要式樣，其過程如下：

1)、預備

預備默想題目：在每晚臨睡前，要預備次日默想的題目；有書本的，照題目誦讀一遍；沒有書的，自己選一題目。、回憶題目：入睡時，要把題目的要點重新回想一下；第二天早晨一醒，立刻思念昨日晚上預備的默想題目。、默想初工：就是在默想前，在做默想的地方，舉心向上，想到天主的臨在，發活潑的信德，立志做好這次的默想。

2)、默想正體

前導：首先端正恭

敬地誦念：“伏求聖神降臨，從天射光……”祈求聖神賞賜神光愛火，開啓明悟，引發善情。然後把默想的題目簡略地回想一遍；把默想的中心內容，具體地按著段落回憶、定像，活生生地擺在想像中。、進行：做完了前導，接著開始默想，把默想的內容按著段落細念或細聽一遍，仔細體味，先用明悟推論，如耶穌對這個道理怎樣？聖人聖女們怎樣？我又怎樣？等等。推論完後，緊接著發善情善念，如欽崇、讚美、感謝、奉獻、愛慕、渴望、慚愧、痛悔等等。發善情後，立定志向，即按著默想的材料，結合自己的實際，定一個具體的、切實的主意，或修某種德行，或改某樣毛病。

3)、結束

立定志向後，默想正體就算完成了，然後結束這次默想。就是用幾分鐘來作一番小結，看這次默想是否做得好，收效如何；如果做得好，就該感謝天主；如果沒做好，該痛悔自己的懈怠疏忽等過失，求主寬恕，保證下次好好默想。最後，還該求聖人聖女，幫助自己守好所定的善志。

21、怎樣舉行避靜神工

“避靜”是避開日常事務，到一個清靜的地方沉思祈禱，反省自己，專務靈修。避靜也稱“退省”或“靜修”。

天主教的神職人員、修士、修女及男、女修院的學生每年都要“避靜”。其方式是以教區或修院為單位，或由幾個教區聯合舉行，地點在主教座堂或修院，時間為“小避靜”三、四天，“大避靜”七、八天。避靜神工的內容除團體祈禱、舉行感恩祭外，主要是接受靈修輔導、閱讀聖書、自我反省及修訂靈修計劃。避靜時，一般要請一位主教或神父做神師，輔導靈修。參加避靜的人員須遵守統一的作息時間，保持靜默，在寧靜的氣氛中，專務靈修工夫。一些堂區在春節或復活節前也為教友舉行避靜神工。

22、天主教的殯葬儀式

天主教的殯葬儀式除為亡者舉行追思彌撒外，主要有入殮禮、為亡者誦禱禮、告別禮和安葬禮。一般教友家庭親人去世後，首先請神父為新亡者做追思彌撒。按我國民間傳統，亡者的親屬要戴孝(城裡人一般只戴黑袖紗)；家裡要派人向至親好友報喪。亡者的遺體換上“壽衣”，在家中“停靈”；在遺體前置一小桌，鋪上白布，其上安放十字苦像、亡者的遺像、蠟臺、白花和聖水瓶。家屬在遺體旁“守靈”。目前城市裡住房較緊，多將遺體運至殯儀館或火葬場；在醫院病亡的則放在太平間。

入殮禮：在殯葬日期擇定後，要舉行人殮禮。人殮時，神父到場主禮，為亡者祈禱；抵達後，先向家屬致唁；行禮時，穿短白衣，佩黑色(或紫色)領帶。主禮念完“導言”、“聖詠”和“禱詞”後，向遺體和棺柩灑聖水，同時念：“現在我們向亡者的遺體灑聖水，追憶他(她)曾經接受洗禮，皈依基督，成為基督的門徒；願他(她)也能追隨基督到達永福的天鄉。”其他在場的人皆可隨後灑聖水。接著獻香，可用線香，由主禮奉香，然後插入香爐；如用手提式香爐，由主禮環繞遺體、棺柩奉香。獻香時說：“我們向亡者遺體奉香，表示我們的敬意，因為亡者的軀體自領洗後，就成為聖神的宮殿，我們希望他(她)的身體在日後同耶穌一樣獲得復活的光榮。”然後，全體唱“天主經”結束。

為亡者誦禱禮：出殯前夕，可在亡者家中或殯儀館舉行“為亡者祈禱禮”。神父到場主禮，穿短白衣，帶黑色(或紫色)領帶。此禮如彌撒的聖道禮儀一般，有“集禱經”、“讀經”、“答唱詠”、“福音”及“為亡者祈禱文”。禮儀在“天主經”及為亡者祈禱的聖歌聲中結束。

告別禮：在遺體火化或安葬當日，首先為亡者舉行大禮追思彌撒，彌撒後舉行告別禮。告別禮可在教堂或亡者家庭或殯儀館舉行。主禮穿長白衣，披黑色(或紫色)圓氈衣，站在棺柩或遺體旁，面向教友；輔禮者持聖水瓶和香爐站立兩邊。主禮首先邀請大家為亡者祈禱，並領唱“告別曲”，向棺柩(或遺體)灑聖水、奉香；接著領唱“煉靈禱文”，求聖母瑪利亞和諸聖為亡者轉禱。告別禮後，起棺至墓地，或將遺體運至火葬場火化。

安葬禮：到達墓地後，主禮穿禮服如上，先祝福墓穴，向墓穴及棺柩(或骨灰盒)灑聖水、奉香，並為亡者祈禱。祈禱後，棺柩或骨灰盒入土，主禮念：“上主！求你賜給他(她)永遠的安息。”眾答：“並以永恆的光輝照耀他(她)。”埋葬完畢，全體送殯者在墓前三鞠躬。禮畢。

六、天主教的組織和標誌

1、天主教內各級成員的組成

天主教各級成員包括神職人員、修會人員及平信徒。神職人員指領過聖秩(神品)聖事的主教、神父及執事，均為男性，終身獨身；修會人員指加入男、女修會的修士、修女；除神職人員和修會人員外，所有的信徒皆為平信徒。現分述如下：

教宗：亦稱“教皇”。教宗一詞譯自拉丁文 **Papa**，意為“爸爸”，初為古代教會對進階神職人員的尊稱，後被專用為羅馬主教，普世教會的元首。教宗還被稱為：聖伯多祿的繼承人，耶穌基督在世的代表，天主的眾僕之僕等。教宗統一管理世界各地天主教的傳教事業，有權建立教區，委任主教，制定、修改或廢除教會法規，擁有教會最高立法權和司法權及對《聖經》、教義、倫理等問題的最高解釋權。教宗由樞機主教組成的“樞機主教團”選舉產生。當選教宗任期

終身；除因被證實的異端外，不受罷免；有權自行決定辭職，而無須得到任何機構的批准；但無權指定繼任人。

主教：“主教”一詞譯自拉丁文 *Episcopus*，意為“監督者”。主教被認為是宗徒的繼承人，在管理教務上，是某一地方教會的主持者，是教區之主。他也被稱為司牧，代替耶穌牧放全教區的“羊群”；在神品聖事上，更好稱做大司祭，有祝聖他人為司祭或主教之權。主教有一般主教、總主教、樞機主教的分別。樞機主教為進階主教，由教宗直接任命，在教會中擔任特別重要的職務；總主教為駐節大城市、管轄教省的主教，有權召開教省會議、監督和協調本教省範圍內各教區的教務；一般主教只管理本教區的教務，有召集教區會議、在本教區祝聖、委派神父等權力。所有主教在神品地位上是一律平等的。主教在教會初期一般由教友選舉產生；後來只由神職人員推薦，由總主教批准；從 14 世紀起，漸漸由教宗直接委任。其具體事宜請參見法典。

神父：“神父”意為精神上的父親，譯自拉丁文 *Pater*(父親)，是對領受了司祭職者的尊稱。按神品聖事的本來意義，神父稱做“司祭”。我國教會又稱之為“司鐸”。鐸是一種鈴。《論語》上說：“天將以夫子為木鐸”，便是說上天要叫孔子打鈴來喚醒民眾，教訓民眾，後來用“司鐸”來稱呼教訓民眾的人。教會稱神父為“司鐸”，便是指他們是領受了神品而講道傳教的人。神父協助教區主教管理教務，通常是一個堂區的負責人，有為本堂區教友付“聖洗”、聽“告解”、做“彌撒”、祝“婚配”等義務。

執事：“執事”是在神品上低於主教和神父的神職人員，除不能舉行彌撒外，可以給人付洗、送聖體、行婚配、在禮儀中講道、主持祈禱及殯葬儀式等。執事原為神品中的第六級，稱為“六品”，是領受司祭職位以前的過渡性品級。梵二公會議後，教會恢復設立終身執事職位，而且經過批准年齡較長的已婚男性教友也可擔任執事。

修士、修女：屬天主教修會成員，均稱做“會士”。修會有男修會、女修會，各有自己“會規”(組織章程)，其共同點為：成員須發聖願(即“神貧、貞潔和服從”)、過團體生活、無私有財產、協助地方教會傳教，他們多從事文化、教育、慈善事業。修士、修女須遵守“會規”，嚴格從事“每日頌禱”等團體祈禱及本分工作，並聽命于修院院長和修會會長。

平信徒：指天主教內平常、普通的信徒，是與神職人員相對而言的。在我國教會內，一般稱平信徒為“教友”或“信友”。彼此之間喜歡稱為“主內的兄弟或姊妹”。

2、常見的天主教標誌有哪些

(1)、十字架：源於拉丁文 *Crux*，意為“叉子”。耶穌受難的刑具，由兩根木料相交叉而成，形狀近於漢字“十”，故漢譯作“十字架”。天主教相信，耶穌為救贖人類，被釘十字架而死，故尊十字架為信仰的標記。教會以十字架為神聖的記號聖號。信教人在行各種神功，如進堂、出堂、祈禱前後和飯前飯後、睡覺前起床後以及遇險、受誘惑時都要劃十字。十字架在教會的各種場所、信徒家中以及在教會組織的標誌、禮儀用品、聖書聖物上隨處可見。十字架的式樣很多，最常見的有豎長橫短的拉丁字架及正十字形的希臘十字架。

(2)苦像：凡帶有耶穌被釘雕像的十字架稱為“苦像”。在苦像上端十字架豎木上有一個牌子，牌上有“INRI”四個字母，這是拉丁文 *Jesus Nazarenus Rex Iudeorum* 的縮寫，意思是“納匝肋人耶穌，猶太人的君王”。根據《若望福音》記載，耶穌被判釘十字架時，比拉多寫了一個牌子，放在十字架上端。(若 19：19)這在當時是耶穌的罪狀牌，以後，教會認為這牌子上的話實際說明瞭耶穌的真正身份。教會舉行彌撒時，在教堂“彌撒間”或祭臺上，必須有苦像，以表明彌撒聖祭是耶穌加爾瓦略山十字架祭獻的重演。在聖週五“主受難節”的禮儀中，教友們朝拜十字架時都要“親苦像”；平常信友們也有“親苦像”的熱心習慣。

(3)聖號：除十字架被稱為“聖號”外，天主教的“聖號”還有兩種，一種是“JHS”與一個“拉丁十字架”的組合，另一種是“X”與“P”的組合。在“JHS”中間加一個“拉丁十字架”：“JHS”是拉丁文“*Jesus(耶穌)Hominum(人類的)Salvator(救主)*”的縮寫；十字架表示耶穌死於十字架上救贖了人類。在 X 上加 P：它代表“基督”，是希臘文“基督”一詞開頭的兩個字母，也可以譯成 *Pax christus*，即“在基督內平安”。這兩種“聖號”在教堂門上、禮儀服飾、經本及祝聖用的大面餅上都可以看到。

(4)A 和 Ω：希臘文字母首、末二字，念作“阿爾法”、“敖默加”，意為“元始”和“終末”。聖經《默示錄》第一章 8 節：“我是‘阿爾法’和‘敖默加’，那今在、昔在及將來永在的全能者天主這樣說。”因此，教會用 A 和 Ω 表示天主是萬物的根源與歸宿。

(5)魚：在天主教的藝術中，經常用“魚”代表基督。這個標誌源於希臘文“魚”一詞 ΙΧΘΥ 。 ΙΧΘΥ 是希臘文“耶穌、基督、天主、兒子、救世主”五個詞的縮寫，其中 I 代表耶穌、x 代表基督、θ 代表天主、γ 代表兒子、代表救世主。因而，從教會早期便以“魚”象徵基督。

(6)羔羊：聖經上提及“羔羊”的次數非常多。所謂羔羊是指不超過一年的小羊，其肉可食。(肋 7：23)舊約中幾時提到羔羊，常有兩種意義：或是用來作為祭品，或是用來象徵喜樂、馴服及無瑕等美德。作為祭品用的羔羊，至少應在出生八天后，(肋 22：27)都應是公的，早晚各獻一隻，(出 29：38 42)安息日則雙倍；(戶 28：9 等)其次在每月月朔、逾越節、初熟節、新年等，都應向上主奉獻羔羊。羔羊是喜樂的象徵，(智 19：9)以民的象徵。(耶 51：40)良善的耶肋米亞先知、(耶 11：19)受

虐待的默西亞、(依 53：7)得救的以民、(依 40：11)皆比作羔羊。羔羊的馴服與豺狼的兇悍相對，(德 13：21)但羔羊與豺狼的共處，卻是默西亞時代太平幸福的象徵。(依 11：6)羔羊在新約中特別用於耶穌身上，他是“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若 1：29)他甘心接受了苦難，為救贖人類。(宗 8：32，伯前 1：19)羔羊一詞在《默示錄》中用了 28 次之多，大多是指耶穌的得勝及完善無缺。所以，教會用羔羊象徵基督及他的良善服從、犧牲奉獻。

(7)鴿子：代表天主聖神。《路加福音》第 3 章 21—22 節記載耶穌受洗：“當他正在祈禱時，天開了，聖神藉著形體，象鴿子一樣降在他上面。”所以，教會常用鴿子表示天主聖神。聖經舊約《創世紀》記載洪水滅世後，諾厄從方舟中放出鴿子觀測天候；鴿子銜著一枝青綠的橄欖枝回來，告訴諾厄全家大地已恢復了平靜。因而，鴿子也象徵和平與平安。

(8)耶穌聖心：耶穌聖心曾向聖女瑪加利大顯現，表達他對人類的愛。聖心上的火焰，表示耶穌聖心愛火炎炎，如同烈燄；聖心上的十字架，是耶穌愛世人的大憑據，他為愛人而受苦受難死於十字架上，舍了性命；茨冠圍繞聖心，表示耶穌聖心為人類所受的苦辱與傷痛；聖心上的傷痕，即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一個兵士用長槍所刺，(若 19：34)他為救贖人類而流盡了最後一滴寶血。耶穌聖心流露著對人類無限的恩愛，是人類救恩的泉源。

(9)、麥穗與葡萄：代表聖體聖血。福音書記載耶穌在最後的晚餐中祝聖麥面餅和葡萄酒為他的聖體聖血，給門徒們吃、喝，並要求門徒們如此做，為紀念他。以後教會舉行彌撒常以麥面餅和葡萄酒做為成聖體聖血的材料，因而用麥穗和葡萄來象徵奉獻、祭品和聖體聖事。

(10)餅與杯：代表聖體聖血及祭獻。教會舉行彌撒聖祭時，根據耶穌在最後晚餐中所做的，用麥面餅成聖體，用盛有葡萄酒的杯成聖血，這樣，餅與杯便成了耶穌聖體聖血與感恩祭獻的象徵。

(11)聖母的標記：在許多教堂或聖母像前，常會看到一個記號，由拉丁文字母 A 和 M 組合而成，它是拉丁文“聖母經”第一句“Ave Maria”的縮寫，意思是“萬福瑪利亞”，教會以此作為聖母的標記。

(12)聖牌：是用金屬、有機玻璃或其它工藝材料製成的徽章，上面有耶穌、聖母、聖人聖女的肖像或表示信仰的標誌圖案，經神父祝福後，稱為“聖牌”。教友們將聖牌懸掛在頸項下，或佩戴在衣服上，以表示紀念、敬禮耶穌或聖者，並為信仰作證。

3、天主教為何敬供聖像

在教堂或其他教會場所及教友家中常供有耶穌、聖母以及天神聖人的畫像或塑像。教會稱這些畫像或塑像為“聖像”，以區別於世俗的圖像。教友們祈禱時往往面對聖像，或從聖像前面經過時點頭鞠躬。教會認為，聖像本身絕對不是偶像，也不代替天主；它們是記號，是用來見證信仰的；作為是一種表達的方式，聖像使人透過畫面，較直觀地瞭解到信仰的內容，因而起到某種宣傳的作用。教友們尊敬聖像絕非尊敬或崇拜偶像，只是通過有形(聖像)的標記，欽崇無形無像的天主，並紀念他的救世工程。同時，敬供聖像，能提醒並激發人們的虔誠與熱心。